

(審定本)

(26-01) 中華民國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編 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25
(二) 預算執行概況.....	25-28
(三) 資產負債實況.....	28-3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2-3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6-3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45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8-4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3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54-5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7-58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9-60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61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6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63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64
5.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65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66
7.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67-68
8. 經費類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69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70-71
10.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72
11.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73
12.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74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75
14.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76
15.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7
16.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78

1 7.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0-8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4-8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6-9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10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105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6-107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08
(十二)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9
(十三)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0
(十四)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2-113
(十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4-115
(十六) 人事費分析表.....	116-117
(十七)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8-119
(十八)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120-121
(十九)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22-127
(二十)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28-129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0-131
(二十二)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2-133
(二十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34
(二十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35
(二十五)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136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7-171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2-173
(二十八)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74-175
(二十九)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176
(三十) 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78-179

四、參考表

(一) 公共債務表.....	181
(二) 單身亡故榮民動產解繳國庫統計表.....	182-183

總 說 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會遵照行政院核定 103 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謹將 103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事項概述如下：

1. 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1) 就學：辦理榮民考選及推甄入學 108 人，提供就學獎(補)助 2,968 人次、6,131 萬餘元，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補助 1,220 人次、914 萬餘元。

(2) 就業：舉辦就業及證照導向職技訓練培訓 3,695 人次，辦理進修訓練培訓 5,242 人次；辦理分區徵才活動 90 場次，創業育成活動 14 場次；與 46 家優質企業廠商分別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意向書，協助榮民(眷)5,543 人次重返職場。

2.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網絡，提供弱勢退除役官兵適切服務，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1) 配合高齡醫療照護政策，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3 萬 6,131 人次；桃園等 11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1,367 床，平均占床率 92.31%；辦理榮民身障輔具裝配及復健訓練 4 萬 3,486 人次。

(2) 提供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等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7 萬 1,897 人次、預防保健 11 萬 9,023 人次、健康諮詢 28 萬 4,254 人次、居家訪視服務 3 萬 5,958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服務 34 萬 2,068 人次。

(3) 臺北榮總桃園、員山分院與臺中榮總埔里、嘉義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等 5 所分院設置病床 150 床，執行中期照護試辦計畫，計協助 663 人急性後期病友回復生活能力。

3. 賡續更新安養機構設施，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達成區域資源共享目標：

(1) 本會修正「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將以都會或鄰近都會地區榮家為主，運用機構部分資源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依地方需求及榮家占床情形務實推動。

(2) 修正「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中程計畫」(98-102 年)，賡續新(整)

建板橋榮家安（養）護榮舍合計 800 床，並持續辦理 103-106 年台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以提升長期照護功能。

- (3) 佳里榮家中重度失智照顧區整建工程，設置中度失智床位 48 床，預計 104 年完工啟用。
- (4) 各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床位 347 床；103 年 7 月麥德姆颱風，岡山及馬蘭榮家安置受災民眾 77 人次，9 月鳳凰颱風期間，岡山及馬蘭榮家協助緊急安置災民 104 人次。

4. 結合地方社福資源，爭取退除役官兵合理權益，深化庶民服務理念：

- (1) 為深入瞭解榮民（眷）心聲，協助解決問題，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19 場次及「服務區座談會」397 場次，計榮民（眷）1 萬 7,407 人參加；「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聯誼活動」20 場次，計 2,210 人次參加；設置 135 所服務站（臺），服務榮民（眷）12 萬 2,588 人次；另編組榮欣志工 113 隊計 3,212 人，提供居家關懷及訪視服務照顧 48 萬 3,578 人次。
- (2)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與外籍（含大陸）配偶結婚之就學子女營養午餐 2,287 人次、591 萬 6,435 元；核發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 萬 1,755 人、1,170 萬 7,500 元；辦理特殊事故、三節（含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慰問）、遺孤慰問及急難救助、喪葬慰問 12 萬餘人次、4 億 6,789 萬餘元；訪視榮民及遺眷 156 萬 2,905 人次；認養榮民遺孤 702 人，捐助金額 2,333 萬餘元。
- (3) 為維護單身亡故榮民尊嚴，提升善後服務品質，辦理殯葬事務 1,456 件，以彰顯榮民功勳，慰祭忠靈；單身亡故榮民遺產逾 3 年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解繳國庫；年度內分別於 5 月及 10 月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遺產繼承案件繼承人共 10 案 15 人次。

5. 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區域醫護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 推動高齡醫學發展，所屬醫療機構計 9 家醫院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全友善健康照護環境。
- (2) 積極推動健康促進醫院，所屬醫療機構計 9 家醫院通過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精進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3) 103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嘉義分院為區域醫院優等，員山、蘇澳分院為地區醫院優等，埔里分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4) 完成本會 103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籌款補助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補助員額共 50 名，有效整合榮民總醫院與轄區分院醫師人力。

6.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1) 參與免戶籍謄本圈等工作圈，以簡化民眾申辦業務流程、減少奔波，採行以資訊系統線上調取、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以其他戶籍資料(戶口名簿、身分證)代替等方式，達成戶籍謄本減量。

(2) 完成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管理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2 項作業規定，有關榮民申請入住榮家及榮院公務病床等業務，原須繳附之戶籍謄本，現得以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資料取代。

(3) 新頒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作業要點」及「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均已不再使用「戶籍謄本」文字，榮民眷申辦業務得免附戶籍謄本。

7. 增進財務管理知能，提升施政效能：

為加強業務人員預算控管、財務審核能力，並落實廉能政府的施政主軸，辦理財務管理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財務收支審核法規及實務」、「單位預算管理實務」等，結訓 133 人。

8. 配合組織發展，合理配置員額，強化組織學習：

(1)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會及所屬機構職員遷調規定；建置「職員遷調意願資訊系統」，供所屬同仁登錄個人遷調意願並作為遷調媒介，暢通本會及所屬機構各級職務橫向交流，促進組織整合並增進職務歷練。年度內運用系統辦理職務遷調人數 47 人，占職員總數 (1,685 人) 2.79%。

(2) 賡續推動組織學習，提升滿意度，辦理年度本會新進人員 (含外補甄試錄用、職缺提列考試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本會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 相關研習課程，學員滿意度調查數為 72.6%。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p>一、甄選榮民就讀大學學士班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洽請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p> <p>二、推薦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p> <p>三、推薦榮民就讀專科校院二年制在職班，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p> <p>四、提供就學榮民獎助學金 3,600 人次。</p> <p>五、辦理就學宣導說明會。</p> <p>六、辦理輔導就學榮民聯繫座談。</p> <p>七、辦理就學輔導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榮民對本會就學服務滿意程度。</p>	<p>一、甄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計報名 21 人，到考 21 人，錄取 21 人，錄取率 100%。</p> <p>二、甄選榮民就讀大學及四年制技術系，計報名 30 人，到考 30 人，錄取 29 人，錄取率 96.6%。</p> <p>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辦理免試推薦具專科學資榮民就讀二技在職班，計報名 34 人、錄取 34 人，錄取率 100%。</p> <p>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辦理推薦具高中(職)學資榮民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24 人、錄取 24 人，錄取率 100%。</p> <p>核發榮民就學獎補助 2,968 人次。</p> <p>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說明會 19 場次。</p> <p>辦理輔導在學榮民聯繫座談會 19 場次。</p> <p>隨機抽樣 1,100 人寄發問卷函，回收 468 件，回收率 42.54%，9 月 10 日完成就學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作業，統計結果：對本會「就學服務整體滿意度」，認為很滿意及滿意合計 93.58%。</p>	<p>因應榮民人數逐年遞減之趨勢，已調降 104 年目標人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輔導榮民就業、訓練	<p>二、榮民職業技術訓練</p> <p>一、榮民職業介紹計畫</p>	<p>訓練機構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及組織規程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由訓練機構之輔助單位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以協助業務單位完成訓練目標。</p> <p>一、推展榮民就業服務：</p> <p>(一) 推介榮民(眷)至民營企業就業 5,000 人次。</p> <p>(二) 結合地區服務體系，開展就業服務工作網絡，辦理就業服務績優服務區獎勵。</p> <p>(三) 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榮民(眷)就業機會，協締「榮民就業策略聯盟」，開拓榮民就業管道。</p> <p>(四) 設置就業諮詢服務專線，聯繫求才、求職等服務。</p> <p>(五) 印製文宣資料，提供求職榮民榮眷參閱。</p> <p>(六) 與國內工商團體、產業公會合作策盟開發適</p>	<p>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款，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p> <p>本年度輔導榮民(眷)就業合計 5,543 人(其中會內就業 322 人、會外就業 5,221 人)。</p> <p>與地區工商團體及產業公會等組織，共同合作，合力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運用地區榮服處聯絡體系，瞭解及關懷榮民(眷)就業狀況，拓展當地企業人力需求，協助媒合就業，並訂定獎勵計畫，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評比，每半年辦理績優人員獎勵乙次，本年度計核辦獎勵 76 人次。</p> <p>拜訪優質企業及工商團體、就業服務機構 1,399 家，宣導榮民(眷)優勢特質，爭取進用機會。</p> <p>設置就業諮詢服務專線 2 線，辦理聯繫求才、求職等服務。</p> <p>印製官兵離營手冊文宣資料計 3,000 份提供屆退官兵及榮民參閱。</p> <p>本年度與 46 家優質企業廠商簽訂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促進團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缺，促進榮民眷團體就業。</p> <p>(七) 辦理屆退官兵先期宣導。</p> <p>(八) 舉辦年終工作檢討會，策進就業服務工作。</p> <p>(九) 辦理「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p> <p>(十) 辦理「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會」。</p> <p>(十一) 增置「就業促進員」，推動社區外展服務。</p> <p>二、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邀請成功就業榮民或企業人士擔任講座，舉辦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19場次、1,240人次，以瞭解及關懷轉業榮民(眷)在職場之工作情</p>	<p>就業。</p> <p>與勞動部、國防部共同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徵才活動」，俾利退伍後順利轉職，本年度分別於8月20日在台中成功嶺、9月24日在五股工商中心辦理，計2場次，屆退官兵計2,050人參加。</p> <p>為加強政策溝通，檢討年度工作成效，並策進未來努力方向，於12月22日舉辦就學、職訓、就業服務工作研討會1場次，由本會陳副主任委員主持，統計處、會計處、服照處、就業處處長及業管人員、各榮服處處長及承辦人員、職訓中心主任及承辦人員等合計49人與會研討。</p> <p>本年度10月31日榮民節大會表揚「協助榮民就業成效優良企業」10家。</p> <p>邀請工商企業及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舉辦「民營企業廠商代表聯誼座談」28場次，藉此建立連絡管道，向各界行銷榮民人力優點，以增加雇用榮民就業機會。</p> <p>增置30位就業促進員，支援各縣市榮服處及訓練中心就業站人力。</p> <p>為加強轉業榮民之聯繫，進行追蹤輔導，辦理「轉業榮民代表聯誼座談」計19場次、轉業榮民1,167人參加。</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榮民職業訓練計畫	<p>況。</p> <p>一、訓練中心榮民(眷)短期專案訓練：</p> <p>(一) 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訓練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 3,470 人次(委外短期專案訓練 1,950 人次、自辦專案訓練 1,520 人次)，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p> <p>(二) 進用臨時人員 5 人，以因應職訓業務研究發展及學員就業輔導所需人力。</p> <p>(三) 辦理職訓滿意度調查，瞭解榮民對本會所屬訓練中心職訓服務滿意程度。</p> <p>二、榮民(眷)進修訓練：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辦理榮民(眷)在地進修訓練專班 5,100 人</p>	<p>一、職訓中心舉辦就業及證照導向榮民(眷)專案訓練，合計 126 個班次錄訓 3,764 人次，退訓 69 人次，實訓 3,695 人次。</p> <p>(一)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短期專案訓練，合計 58 個班次錄訓 1,907 人次，退訓 20 人次，實訓 1,887 人次。</p> <p>(二) 運用職訓中心自有訓練場地舉辦就業及證照導向「榮民職業技術訓練」計 68 個班次錄訓 1,857 人次，退訓 49 人次，實訓 1,808 人次。</p> <p>1. 日間養成訓練辦理 34 個班次錄訓 928 人次，退訓 37 人次，實訓 891 人次。</p> <p>2. 夜間進修訓練辦理 6 個班次錄訓 145 人次，退訓 11 人次，實訓 134 人次。</p> <p>3. 短期訓練辦理 28 個班次錄訓 784 人次，退訓 1 人次，實訓 783 人次。</p> <p>二、進用臨時人員 5 人，協助職訓業務研究發展及學員就業輔導等工作。</p> <p>三、訓練中心 103 年度職技訓練滿意度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996 件，滿意度 95.2%。</p> <p>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訓練機構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合計 161 班次，召訓 5,242 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榮民醫療照護	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p>次，以提升人力素質、強化職場競爭力。</p> <p>三、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榮民參加進修1,180人次(參加大專校院進修1,000人次，國家考試進修180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p> <p>四、轉業榮民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現場就業媒合，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榮民創業輔導講座與就業服務工作人員研討會等，年度預定辦理9,000人次。</p> <p>五、訓練中心設備汰換及維護：經常設施及教學機具設備維護。</p> <p>一、補助各總榮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4,300床。</p>	<p>補助榮民進修計1,383人次：</p> <p>一、核發「榮民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1,220人次。</p> <p>二、核發「榮民參加國家考試進修補助」163人次。</p> <p>辦理「轉業榮民職前講習」總計10,796人次：</p> <p>一、為促使榮民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個人生涯發展理念與瞭解就業市場趨勢，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及就業媒合活動」90場次，榮民(眷)9,760人次、廠商4,005家次參加，就業媒合成功286人。</p> <p>二、辦理創業育成活動計14場次、參加榮民(眷)計1,036人。</p> <p>年度辦理辦理各訓練班機具及設備維修，及租賃「旅遊專業人才班」與「觀光領隊導遊證照班」教學資訊系統，確保教學品質。</p> <p>補助各榮總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入住公務病床之榮民係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大多屬單身、無家屬、經濟弱勢者，無力擔負長期照護費用，住院期間須有照顧服務員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照顧服務。本會編列公務預算，並依「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90年度起自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對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p>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每人照顧5名失能、失智榮民之比例勞力外包照顧服務員，加強對失能、失智榮民醫療照顧，維護榮民照護品質。</p> <p>90年度起配合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10億5,229萬4,000元，全數執行完畢。</p> <p>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多為精神病症，家人無經濟收入，無法照顧子女，家庭需社會支持案件，是類補助對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386萬4,000元，103年度執行率99.9%；目前多位漢生病榮民患者，為日據時代感染漢生病長期寄住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多有肢體障礙情形，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長期看護，協處補助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計378萬9,606元。</p>	
	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p>一、為提升失能、失智與身心障礙榮民之生活品質與活動自主性，提供其所需各項傷殘輔具、助聽器、義眼、老花眼鏡、缺牙膺復等項目。</p> <p>二、推動辦理長期照護業務，購買需長期</p>	<p>給予身心障礙榮民適當治療，提供醫療復健，身障榮民配製醫療輔具、拐杖、輪椅等1萬3,036具、義眼16只、助聽器4,468只，榮民老花眼鏡配製2萬3,536付、缺牙膺復2,428人。</p> <p>完成充實癱瘓病房設施，僱工照顧癱瘓榮民，補助</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p> <p>四、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p>	<p>照顧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床墊、病服、被服、病床、復健儀器等設備物品，並補助聘用照顧服務員以提供有長期療養需求之失能、失智榮民生活照顧費。</p> <p>督導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照顧方案，支援社區醫療、居家護理及預防保健。</p>	<p>各院公務床照顧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等每月平均2,400餘人，共計補助1,500餘萬元。</p> <p>一、定期對所屬醫療機構實施年度評核及評比，以督促醫院提升服務水準。</p> <p>二、本會參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嘉義分院為區域醫院優等，員山、蘇澳分院為地區醫院優等，埔里分院為教學醫院評鑑合格。</p> <p>三、輔導各級榮院積極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精進醫療品質、型塑優質服務，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提供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等服務，辦理健康講座17萬1,897人次、預防保健11萬9,023人次、健康諮詢28萬4,254人次、居家訪視3萬5,958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34萬2,068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再教育，委託國內公私立大學醫學院及國防醫學院代訓學生，預作醫師訓練培育，以服務病患。	一、培訓各公私立醫學院校醫學系公費生計 7 人、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 64 人。 二、完成各級榮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	
	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因應人口老化發展老人醫學，辦理培訓老年醫學次專科醫師，老人健康照護人力訓練，老人醫學發展工作，榮家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與健康管理，社區榮民醫療服務，老人身心疾病評估與治療，榮民心理健康評估與治療，以提升榮民及社區老人醫療照護品質。	103 年度共有 6 位專科醫師接受老年醫學次訓練、44 場次共 4,883 人次接受老人健康照護訓練。	
	七、安寧緩和醫療與推廣	辦理本會安寧緩和醫療推展及專業人員訓練。	一、12 家榮總(分)院已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12 家榮總(分)院推動安寧居家服務及 5 家榮總(分)院成立安寧病房。 二、完成各榮總(分)院 95 位專業人力訓練。	
	一、榮民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每人每月健保費 1,249 元)，本年度補助無職業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計 36 萬 5,291 人，執行率 1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二、榮眷健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項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 (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 (補助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 本年度補助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人數計 17 萬 8,337 人, 執行率 100%。 (本年度榮民眷健保保險費補助不足款約計 1 億 5,955 萬 1,995 元)	
	三、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 補助 6 類 1 目無職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運用資訊管理系統, 同步與健保署建置資訊交換平台作資料傳輸, 並積極協助是類榮民正確就醫及轉介, 有效控管榮民就醫狀況。 (本年度健保部分負擔不足款約計 1 億 3,094 萬 3,236 元)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及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 執行率達 100%。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推動教學研究及臨床試驗, 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法布瑞氏症致病轉探、藥物轉譯醫學研發、幹細胞研究、法洛氏四合症由基礎到臨床	一、臺北榮總: 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等 358 案。 二、臺中榮總: 糖尿病基因研究、法布瑞氏症致病轉探等 160 案。 三、高雄榮總: 幹細胞研究、心肌肥厚病變、惡性腫瘤轉移骨骼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榮民安養及養護	一、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p>的前瞻性研究等。</p> <p>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 5 萬 2,372 人，每人每月按 1 萬 4,150 元發給。</p> <p>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年節加菜金（三節）360 元。</p> <p>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相關基因等相關研究 125 案。</p> <p>103 年度就養員額行政院匡定 5 萬 2,372 人，實際執行 5 萬 3,338 人。</p> <p>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p> <p>就養榮民眷補費大口 2 萬 7,718 人次，每人每月 600 元，中口 205 人次，每人每月 500 元，小口 33 人次，每人每月 350 元。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費計 4,602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	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活動失能部分，俾達復健效果。	
	三、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	<p>舉辦榮民藝能競賽：</p> <p>一、訂定本年度「各安養機構榮民才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各機構於上半年參與榮民 3,791 人次，下半年計參與榮民 6,019 人次，對機構融入社區，助益甚大。</p> <p>二、辦理三節慶祝活動：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本年度三節期間均辦理各項歡度活動，共計 34,783 人次；辦理榮民自強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p>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p> <p>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p> <p>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p>動 75 場次，3,741 人次參與。</p> <p>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3,142 人次。</p> <p>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p> <p>完成各安養機構 16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p> <p>一、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二、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一、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	<p>一、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社區安全」環境，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活動 19 場次，邀集榮民（眷）2,000 人次，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p>	<p>各榮服處舉辦「與民有約榮民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計 416 場次，邀請榮民（眷）1 萬 7,407 人參加，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並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p> <p>舉辦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成長聯誼活動共 20 場次，計有榮民（眷）2,210 人次參加，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均派員出席指導、提供相關宣導資訊及解答問題。</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p> <p>三、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p>	<p>定功能機制。</p>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清查與管理，移厝早期亡故榮民骨灰，慰祭忠靈。</p> <p>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8 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10 件。</p> <p>一、邀請美國三大退協總會長暨婦女會總會長 5 批 20 人來華訪問。</p>	<p>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殯葬事務計 1,456 件，彰顯榮民功勳，慰祭忠靈。</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逾 3 年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淨解繳國庫計 10 億 6,132 萬 9,124 元。</p> <p>二、本年度分別於 5 月及 10 月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遺產繼承案件繼承人共 10 案 15 人次，查獲有疑慮案件 1 案，防止冒領金額為新臺幣 415 萬 1,910 元。</p> <p>一、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總會長包瑞爾女士一行 2 人。</p> <p>二、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塞恩先生一行 2 人。</p> <p>三、接待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長哈德森先生一行 2 人。</p> <p>四、接待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維亞總會長及婦女會羅蘭總會長一行 4 人來華參加榮民節活動。</p> <p>五、接待美國退伍軍團協會荷姆總會長及婦女會傑佛德總會長等一行 6 人。</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來訪外賓約 6 批 100 人。</p> <p>三、協調安排本會人員出席 5 次退伍軍人國際會議。</p> <p>四、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輔導聯繫及宣慰。</p> <p>五、辦理海外各地區退除役官兵組織輔導與聯繫。</p> <p>六、辦理海外退除役官兵榮民節回國短期參訪。</p>	<p>一、接待國防部遠朋國建班共 8 期外賓共計 194 人來會參訪。</p> <p>二、接待印尼傅子發醫師伉儷來會參訪。</p> <p>三、接待史瓦濟蘭國防軍司令索班圖中將一行 6 人拜會主任委員。</p> <p>四、接待美國在臺協會安全合作組舒上校組長、陸軍專案中校主任白明遠等人來會參訪。</p> <p>一、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 2014 年年會。</p> <p>二、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年會。</p> <p>三、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團協會 2014 年年會。</p> <p>四、拜會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參加募兵制研討會。</p> <p>五、參訪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華府辦公室。</p> <p>一、赴美宣慰西雅圖榮光會、華府榮光會及亞特蘭大榮光會。</p> <p>二、赴泰宣慰泰國榮光會。</p> <p>運用電子郵件、電話、信件及會面等方式，主動關懷及慰問海外退除役官兵暨眷屬提供服務照顧及急難救助計 592 次。</p> <p>海外榮光會薦派代表返國參加榮民節慶祝活動，除參訪本會暨附屬機構，瞭解我國照顧榮民措施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辦理有關散居海外榮民聯絡及榮光雙周刊寄發。	並晉見總統致敬，表達愛國情操，凝聚向心力。 寄贈 2231 至 2256 期(26 期)榮光雙周刊給海外退除役官兵。	
	四、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 1 萬人次、補助榮民與外籍配偶所生弱勢榮民子女就學營養午餐 2,200 人次，鼓勵向學。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核發 1 萬 1,755 人次，發放金額計 1,170 萬 7,500 元。補助弱勢榮民與外籍（含大陸）配偶結婚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就學營養午餐 2,287 人次，發放金額計 591 萬 6,435 元。	
	五、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預計召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426 人及榮欣志工 3,000 人，提供 33 萬 3,000 人次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送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	一、聘請 397 位社區服務組長及 52 位服務員，劃分 397 個服務責任區，執行社區服務照顧與訪視散居榮民（眷）及遺眷 120 萬餘人次。 二、召募榮民（眷）3,212 人加入志工行列，19 所榮服處共計編成 113 個志工隊，對年長獨居榮民（眷）及弱勢家庭，提供送醫協助及居家服務、探訪關懷及政令宣導輔助性服務，計提供 22 萬 1,316 人次志工服務，受益榮民（眷）80 萬 494 人次。	
	六、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約 4 萬 5,000 人次；辦理榮民、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亡故榮民喪葬慰	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三節慰問約 5 萬 2,097 人次；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孤）急難救助、就養榮民亡故重點救助、亡故榮民喪葬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約 2 萬 5,112 人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七、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p>問、亡故榮民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 5,000 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p> <p>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全年預計辦理 4 萬 5,000 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p>	<p>發放金額共計 3 億 5,432 萬餘元。</p> <p>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 千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 千元)，全年計辦理 4 萬 8,523 人次，發放金額 1 億 1,357 萬 5,000 元。</p>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p>補助森保處林區維護管理、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經費 872 萬 1,000 元。</p>	<p>一、本年度於 10 月 1 日辦理「榮啟山林」紀念碑建碑及第 55 周年處慶活動，勉懷榮民前輩對山林之貢獻及渠等重大事蹟留下歷史見證及出版「霧林老兵」一書。</p> <p>二、本年度完成大甲溪事業區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造林地刈草總計 103.66 公頃。</p> <p>三、本年度執行自然保留區巡查護管 49 次，一般林區巡視 348 次，林區聯合、深山巡視 27 次。</p>	
	九、業務宣導及管理	轉投資事業業務宣導及管理	<p>提升本會投資之民營公司經營績效，召開董事會會前會、投資事業相關會議等，辦理中高階經理人及董監事講習。</p>	<p>一、本年度共召開 47 場董事會會前會，研商本會立場，交由各公司會薦董監事與會表達，以維公股權益。</p> <p>二、本年度召開 4 次投資事業工作會報。</p> <p>三、本年度於 5 月 27 日至</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營建工程	<p>一、榮家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p> <p>二、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年度預算 7,914 萬 9,000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7,241 萬 7,455 元，應付數 55 萬 9,401 元，保留數 617 萬 2,144 元，決算數共計 7,914 萬 9,000 元，其辦理項目如下：</p> <p>一、台北榮家博愛、至善、明德、忠一、忠二樓 5 棟榮舍防水及生活設施整修工程。</p> <p>二、白河榮家機電室耐震補強工程。</p> <p>三、高雄榮家新建 250 噸蓄水池暨水質軟化處理設備工程。</p> <p>四、花蓮榮家家區西側擋土牆整建工程。</p> <p>五、佳里榮家中重度失智照顧區整建工程。</p> <p>辦理臺南榮家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年度預算 2,435 萬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284 萬 5,532 元，保留數 781 萬 2,668 元，決算數共計 1,065 萬 8,200 元。</p>	<p>5 月 30 日舉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董監事講習班，共 137 人次參訓。</p> <p>四、辦理董監事講習因撙節開支，致餘 1 萬 7 千元未執行。</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已完成全案整修工程。</p> <p>本案於 11 月 19 日已竣工，設置中度失智床位 48 床，俟取得室內裝修許可合格後，於 104 年啟用。</p> <p>一、本中程計畫臺南榮家計劃興建安養 144 床、養護 150 床、保健大樓、中央廚房及服務輸送區、聯合服務大樓工程（5 億 9,867 萬元）及雲林榮家養護大樓（養護 400 床）、聯合服務中心工程（5 億 0,650 萬元）。</p> <p>二、103 年 6 月 20 日雲林榮</p>	<p>一、管制臺南榮家後續依行政院專案研商本案土地互撥案定案後，辦理修正中程計畫。</p> <p>二、管制雲林</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家專案管理廠商技術服務標決標簽約，並於103年12月20日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p> <p>三、臺南榮家：</p> <p>(一) 因與台南市政府土地互撥案，臺南市政府請求暫緩中程計畫執行。臺南榮家於103年6月10日辦理本案監造廠商(PCM)技術服務招標保留決標，經103年12月10日行政院專案研商本案土地互撥案後，因相關土地互撥期程尚未明朗，致臺南榮家於103年12月10日辦理本案監造廠商(PCM)技術服務招標廢標。</p> <p>(二) 後續依行政院專案研商本案土地互撥案定案後，辦理修正中程計畫。</p> <p>四、雲林榮家中程計畫：</p> <p>(一) 興建基地位址調整案辦理情形：</p> <p>1. 爰依行政院103年3月26日院臺榮字第1030014828號函核定臺南及雲林榮家中程計畫替選方案在案。</p> <p>2. 本會103年11月19日以輔養字第1030087458B號陳報行政院，雲林榮家因雲林縣政府103年10月20日公告雲林榮家中程計</p>	<p>榮家確依所訂里程碑管制於104年1月29日完成招標文件上網公告作業，3月底前決標，6月底前開工，以利年度預算8,281萬元管制於年度內妥善支用完畢。</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畫基地位址10棟建物，為美援歷史建物，部分基地並劃為番仔溝文化遺址範圍，為配合文物保存，擬依原核定中程計畫調整至替代方案基地興建，原計畫興建床位數及預算均不變，以利文物保存及中程計畫順利推動。</p> <p>3. 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月12日院臺榮字第1030072469號函復，本會所報雲林榮家中程計畫興建基地位址調整一案，仍請依行政院103年3月26日院臺榮字第1030014828號函原則予以同意，請確實辦理。</p> <p>(二) 雲林榮家中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行政院審定作業：工程會104年1月7日以工程技字第10300447720號函復審查同意。</p>	
	三、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年度預算 469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469 萬 6,000 元，決算數共計 469 萬 6,000 元，辦理職業訓練中心明覺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職訓中心明覺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於 4 月 14 日核定預算書圖、5 月 15 日決標、5 月 30 日工程開工、9 月 26 日完工、10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驗收。	
	四、醫療機構整建工程	3 家榮總年度預算共計 6 億 8,162 萬 8,839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醫療 基金)	<p>6 億 4,935 萬 2,258 元，應付數 1,246 萬 7,239 元，保留數 1,389 萬 7,470 元，決算數共計 6 億 7,571 萬 6,967 元，節餘數 591 萬 1,872 元，其辦理項目如下：</p> <p>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2 億 5,667 萬 4,999 元，含 102 年度保留 5,874 萬 7,999 元)。</p> <p>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2 億 7,495 萬 3,840 元，含 102</p>	<p>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p> <p>一、預算執行：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年度預算 2 億 5,667 萬 4,999 元(含 102 年度保留 5,874 萬 7,999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2 億 2,439 萬 8,418 元，應付數 1,246 萬 7,239 元，保留數 1,389 萬 7,470 元，決算數共計 2 億 5,076 萬 3,127 元，節餘數 591 萬 1,872 元。</p> <p>二、建築工程</p> <p>(一)室內輕隔間完成</p> <p>(二)外牆丁掛磚完成</p> <p>(三)室內美耐板完成</p> <p>(四)屋頂花園完成</p> <p>(五)戶外景觀工程完成</p> <p>三、水電工程完成</p> <p>四、空調工程完成</p> <p>五、已於 8 月 28 日竣工</p> <p>六、吳敦義副總統於 11 月 14 日應邀出席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落成啟用典禮</p> <p>七、12 月 19 日驗收完成</p> <p>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p> <p>一、預算執行：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年度保留 1 億 2,495 萬 3,840 元)。</p> <p>三、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 億 5,000 萬元)。</p>	<p>建計畫103年度累計支付數2億7,495萬3,840元整，執行率及達成率100%。</p> <p>二、執行事項：</p> <p>(一)完成地方政府勞檢單位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p> <p>(二)完成地下連續壁工項。</p> <p>(三)完成土方開挖及餘土遠運計57,630立方公尺。</p> <p>(四)完成大底混凝土澆置及大底防水工項。</p> <p>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p> <p>預算執行：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103年度累計支付數1億5,000萬元整，執行率及達成率100%，執行事項：</p> <p>一、完成地方政府勞檢單位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p> <p>二、完成擋土柱及背拉地錨安全支撐工項。</p> <p>三、完成土方開挖計69,920立方公尺，並完成其表土、卵礫石等餘方有價資源回饋及外運流向管制。</p> <p>四、完成結構體工程:筏式基礎、B3F 柱牆及 B2F 樑版混凝土澆置工項。</p>	
十一、交通及運輸設	安養機構車輛汰換	汰換臺南榮家 8 人座小型客貨車車 1 輛，及馬蘭榮家救護車 1 輛。	已辦理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三、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各項作業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計 13 萬 7,500 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計 13 萬 265 戶。 預算數 3,288 萬 9,000 元，截至 12 月份累計支付數 3,170 萬 8,825 元。	元。) 已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計 13 萬 8,154 戶。 已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計 12 萬 7,665 戶。 年度執行率為 96.41%。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歲入經常門預算數 11 億 1,861 萬 1,000 元，決算數 13 億 5,000 萬 8,56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20.69%，較預計增加 2 億 3,139 萬 7,566 元，主要係榮民遺款收入數較預計增加所致，各來源別子目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1)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00 萬元，決算數 1,400 萬 7,126 元，占預算數 1400.71%，超收原因為沒入廠商押標金、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2)賠償收入：預算數 700 萬元，決算數 2,316 萬 1,692 元，占預算數 330.88%，超收原因為工程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 億 3,494 萬元，決算數 1 億 3,659 萬 4,603 元，占預算數 101.23%，超收原因為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4)財產孳息：預算數 278 萬 6,000 元，決算數 304 萬 7,716 元，占預算數 109.39%，超收原因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8 萬元，決算數 127 萬 7,117 元，占預算數 108.23%，超收原因為變賣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6)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 6,820 萬 7,000 元，全數繳庫。

(7)雜項收入：預算數 9 億 0,349 萬 8,000 元，決算數 11 億 0,371 萬 3,312 元（其中應收數 216 萬 2,418 元係板橋榮家被占土地補償金，及 51 萬 6,104 元係審計部修正退除役官兵 102 年度未符年慰問金增列應收數），占預算數 122.16%，超收原因係依法解繳 100 年以前亡故之無人繼承、已繼承剩餘榮民遺款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出經常門原預算數 1,249 億 7,718 萬元，流用至資本門 11 萬 1,535 元，預算數合計 1,249 億 7,706 萬 8,465 元，決算數 1,220 億 6,589 萬 8,81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7.67%；資本門原預算數 2 億 1,615 萬 6,000 元，由經常門流入 11 萬 1,535 元，預算數合計 2 億 1,626 萬 7,535 元，決算數 2 億 0,205 萬 2,03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3.43%；以上全年度預算數 1,251 億 9,333 萬 6,000 元，決算數 1,222 億 6,795 萬 0,849 元，賸餘數 29 億 2,475 萬 3,73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7.66%，各業務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1)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數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

(2)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原預算數 8,679 萬 4,000 元，決算數 7,582 萬 4,268 元，占預算數 87.36%。

(3)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數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審修減列 103 年度未符補助要件之榮民健保醫療補助費 19 萬 3,883 元，決算數 104 億 7,973 萬 8,117 元，占預算數 100%。

(4)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數 6 億 8,425 萬 2,000 元，決算數 6 億 7,934 萬 8,981 元，占預算數 99.28%。

(5)一般行政：預算數 35 億 4,522 萬 1,000 元，決算數 33 億 4,642 萬 2,451 元，占預算數 94.39%。其中應付數 386 萬 7,001 元，轉入 104 年度繼續支用。

(6)榮民醫療照護：預算數 22 億 2,276 萬 1,000 元，決算數 22 億 2,081 萬 4,546 元，占預算數 99.91%。

(7)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預算數 872 萬 1,000 元，決算數 872 萬 1,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

(8)榮民安養及養護：原預算數 108 億 8,728 萬 7,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5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09 億 1,228 萬 7,000 元，決算數 108 億 8,043 萬 3,742 元，占預算數 99.71%。

(9)營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2,016 萬 9,000 元，決算數 1 億 0,647 萬 7,200 元，占預算數 88.61%。其中應付數 55 萬 9,401 元，保留數 1,570 萬 0,463 元，轉入 104 年度繼續支用。

(10)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72 萬元，決算數 170 萬 6,755 元，占預算數 99.23 %。

(11)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500 萬元，動支數為 2,50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

(12)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數 960 億 7,255 萬 6,000 元，審修減列 103 年度未符年終慰問金 43 萬 7,534 元，決算數 934 億 1,072 萬 0,964 元，占預算數 97.23%。

(13)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數 3,288 萬 9,000 元，決算數 3,170 萬 8,825 元，占預算數 96.41%。

(二)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應收款執行情形：

(1)應收歲入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審計部修正 96 年度決算，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溢領榮民生活費應收數 1,500 萬 2,574 元，由榮家及榮服處依規定程序辦理催收，截至上年度已收回 267 萬 8,554 元、註銷 394 萬 0,631 元，尚餘 838 萬 3,389 元，轉入本年度繼續辦理，經執行結果，計收回 68 萬 1,727 元，所餘 770 萬 1,66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另

(2)應收歲入款「其他雜項收入」，審計部修正 102 年度決算，增列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 549 萬 8,440 元，由該榮家依規定程序辦理催收，本年度無收回款項，549 萬 8,44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2.歲出保留款執行情形：

(1)100 年度轉入數 90 萬元，已執行完畢。

(2)101 年度轉入數 667 萬 6,451 元，實現數 550 萬 6,382 元，其餘保留數 117

萬 0,069 元轉入 104 年度繼續支用，主要係板橋榮家榮靈祠重建工程案，設計監造部分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完成決標，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依實際作業進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 117 萬 0,069 元繼續辦理保留。

(3)102 年度轉入數 1 億 6,206 萬 3,498 元，實現數 1 億 1,019 萬 3,243 元，註銷數 10 萬 2,314 元，其餘保留數 5,176 萬 7,941 元轉入 104 年度繼續支用，主要係板橋榮家 98-102 年家區環境總體營建中程計畫案，設計監造部分於 9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決標，公共藝術設置部分於 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承商因財務困難致無法履約，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終止合約。爰已估驗計價之應付工程款、已訂約之設計監造費與公共藝術設置費、及重新發包所需經費 5,176 萬 7,941 元辦理保留。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本年度決算數 13 億 5,000 萬 8,566 元，其中除應收數 267 萬 8,522 元尚待催繳外，其餘已如數解繳國庫。
2. 應收歲入款 1,320 萬 0,102 元，其中 770 萬 1,662 元，係審計部修正 96 年度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 1,500 萬 2,574 元，截至本年度已收並繳庫 336 萬 0,281 元，註銷 394 萬 0,631 元，所餘 770 萬 1,66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另 549 萬 8,440 元係審計部修正 102 年度決算金額，為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補償金。

(二)經費類：

1. 專戶存款 48 億 7,146 萬 8,80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578 萬 1,579 元，主要係保管款之榮民遺款提領解繳國庫。
2. 保留庫款 6,919 萬 7,87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0,044 萬 2,075 元。
3. 押金 6,6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00 元，主要係收回郵政信箱保證金。
4. 暫付款 1,827 萬 5,579 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2,507 萬 8,896 元，主要係國防

部代執行之退除經費之暫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5. 應收剔除經費 432 萬 3,6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萬 2,000 元，主要係李萬川貪瀆案本年度返還 1 萬 2,000 元。
6. 保管有價證券 7,195 萬 8,872 元，與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同，較上年度減少 551 萬 6,136 元，主要係保管廠商為履約及保固保證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減少。
7. 保管款 48 億 3,383 萬 9,01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803 萬 3,065 元，主要係保管榮民遺款金額減少。
8. 應付歲出款 3,943 萬 0,706 元，較上年度增加 3,493 萬 7,414 元。
9. 代收款 3,762 萬 9,787 元，較上年度增加 225 萬 1,486 元，主要係代收捐助認養遺孤款項較去年多。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 3,363 萬 4,169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151 萬 2,488 元，主要係營建工程之保留數較去年減少。
11. 經費賸餘 1,873 萬 8,798 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2,895 萬 8,297 元，主要係國防部代執行退除經費之暫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三) 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

1. 未來 30 年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85 年 2 月 1 日教職人員、86 年 1 月 1 日軍職人員陸續施行退休撫卹新制）。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等規定，軍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本會編列預算支給。
3. 未來 30 年須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退伍軍人退休金部分，依據本會 104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84%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3 年至 132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5,923 億元，扣除 103 年度已支付數 928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4,995 億元。

預估潛藏負債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3 年度總決算			102 年度總決算			本年度 與上年 度比較	主要增減情形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1.舊制(86年1月1日以前)退 伍軍人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	14,995	14,995	-	15,166	15,166	-	-171	詳精算報告。

主 要 表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0	0	8,000,000	37,168,818
	200			04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0,000	0	8,000,000	37,168,818
		01		0469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0	0	1,000,000	14,007,126
			01	0469010201-0 沒入金	1,000,000	0	1,000,000	14,007,126
			02	0469010300-2 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23,161,692
			01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23,161,69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4,940,000	0	134,940,000	136,594,603
	220			0569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4,940,000	0	134,940,000	136,594,603
		01		0569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34,940,000	0	134,940,000	136,594,603
			02	0569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0,000	0	350,000	411,367
			03	0569010313-0 服務費	134,590,000	0	134,590,000	136,183,23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966,000	0	3,966,000	4,324,833
	218			076901000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66,000	0	3,966,000	4,324,833
		01		0769010100-0 財產孳息	2,786,000	0	2,786,000	3,047,716
			01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130
			02	0769010105-3 權利金	1,626,000	0	1,626,000	1,847,064
			03	0769010106-6 租金收入	1,160,000	0	1,160,000	1,200,522
			02	0769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180,000	0	1,180,000	1,277,117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8,207,000	0	68,207,000	68,207,000
	15			086901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8,207,000	0	68,207,000	68,207,000
		01		08690102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68,207,000	0	68,207,000	68,207,000
			01	0869010201-2 贖餘繳庫	68,207,000	0	68,207,000	68,207,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03,498,000	0	903,498,000	1,101,034,79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7,168,818	29,168,818	464.61
0	0	37,168,818	29,168,818	464.61
0	0	14,007,126	13,007,126	1400.71
0	0	14,007,126	13,007,126	1400.71
0	0	23,161,692	16,161,692	330.88
0	0	23,161,692	16,161,692	330.88
0	0	136,594,603	1,654,603	101.23
0	0	136,594,603	1,654,603	101.23
0	0	136,594,603	1,654,603	101.23
0	0	411,367	61,367	117.53
0	0	136,183,236	1,593,236	101.18
0	0	4,324,833	358,833	109.05
0	0	4,324,833	358,833	109.05
0	0	3,047,716	261,716	109.39
0	0	130	130	
0	0	1,847,064	221,064	113.60
0	0	1,200,522	40,522	103.49
0	0	1,277,117	97,117	108.23
0	0	68,207,000	0	100.00
0	0	68,207,000	0	100.00
0	0	68,207,000	0	100.00
0	0	68,207,000	0	100.00
2,678,522	0	1,103,713,312	200,215,312	122.16

國軍退除役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215			11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03,498,000	0	903,498,000	1,101,034,790
		01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903,498,000	0	903,498,000	1,101,034,790
			01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000,000	0	22,000,000	19,915,208
			02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81,498,000	0	881,498,000	1,081,119,582
				經常門小計	1,118,611,000	0	1,118,611,000	1,347,330,04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118,611,000	0	1,118,611,000	1,347,330,044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678,522	0	1,103,713,312	200,215,312	122.16
2,678,522	0	1,103,713,312	200,215,312	122.16
516,104	0	20,431,312	-1,568,688	92.87
2,162,418	0	1,083,282,000	201,784,000	122.89
2,678,522	0	1,350,008,566	231,397,566	120.69
0	0	0	0	
2,678,522	0	1,350,008,566	231,397,566	120.69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112,828,000	0	0	0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0	0	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86,794,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0,479,932,000	0	0	0		
			01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79,932,000	0	0	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684,252,000	0	0	0		
			01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684,252,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6,811,080,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01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545,221,000	0	0	0	
			02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2,222,761,000	0	0	0	
			03	6869010600-6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8,721,000	0	0	0	
			04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887,287,000	0	0	0	
			06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889,000	0	0	0	
			07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0	-25,0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6,441,834,125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9,278,125	0	0	0		
		0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6,072,556,000	0	0	0		
27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2,889,000	0	0	0		
			01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2,889,00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7,435,068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12,828,000	1,101,858,268 0	0 1,101,858,268	-10,969,732	99.01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0 1,026,034,000	0	100.00
86,794,000	75,824,268 0	0 75,824,268	-10,969,732	87.36
10,479,932,000	10,479,738,117 0	0 10,479,738,117	-193,883	100.00
10,479,932,000	10,479,738,117 0	0 10,479,738,117	-193,883	100.00
684,252,000	679,348,981 0	0 679,348,981	-4,903,019	99.28
684,252,000	679,348,981 0	0 679,348,981	-4,903,019	99.28
16,811,080,000	16,544,649,829 4,426,402	15,700,463 16,564,776,694	-246,303,306	98.53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3,545,221,000	3,342,555,450 3,867,001	0 3,346,422,451	-198,798,549	94.39
2,222,761,000	2,220,814,546 0	0 2,220,814,546	-1,946,454	99.91
8,721,000	8,721,000 0	0 8,721,000	0	100.00
10,912,287,000	10,880,433,742 0	0 10,880,433,742	-31,853,258	99.71
121,889,000	91,924,091 559,401	15,700,463 108,183,955	-13,705,045	88.76
0	0 0	0 0	0	
96,441,834,125	93,779,999,089 0	0 93,779,999,089	-2,661,835,036	97.24
369,278,125	369,278,125 0	0 369,278,125	0	100.00
96,072,556,000	93,410,720,964 0	0 93,410,720,964	-2,661,835,036	97.23
32,889,000	31,708,825 0	0 31,708,825	-1,180,175	96.41
32,889,000	31,708,825 0	0 31,708,825	-1,180,175	96.41
47,435,068	47,435,068 0	0 47,435,068	0	100.0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435,068	0	0	0
						0	0	0
				合 計	125,610,250,193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435,068	47,435,068 0	0 47,435,068	0	100.00
125,610,250,193	122,664,738,177 4,426,402	15,700,463 122,684,865,042	-2,925,385,151	97.6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1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125,193,336,000	0	0	0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5,193,33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4,977,180,000	0	0	0		
					0	-111,535	-111,535		
			資本門小計	216,156,000	0	0	0		
					0	111,535	111,535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6,034,000	0	0	0
							0	0	0
							0	0	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86,79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79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2,000,000	0	0	0		
	03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79,93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479,932,000	0	0	0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678,91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3,34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85,568,000	0	5,602,047	5,602,047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5,33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36,000	0	0	0		
					0	0	0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499,427,000	0	0	0		
					0	-111,535	-111,535		
			0100 人事費	2,744,34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1,13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23,948,000	0	-111,535	-111,535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45,794,000	0	0	0			
				0	111,535	111,535			
		0300 設備及投資	45,794,000	0	0	0			
			0	111,535	111,535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5,193,336,000	122,247,823,984 4,426,402	15,700,463 122,267,950,849	-2,925,385,151	97.66
125,193,336,000	122,247,823,984 4,426,402	15,700,463 122,267,950,849	-2,925,385,151	97.66
124,977,068,465	122,062,031,809 3,867,001	0 122,065,898,810	-2,911,169,655	97.67
216,267,535	185,792,175 559,401	15,700,463 202,052,039	-14,215,496	93.43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0 1,026,034,000	0	100.00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0 1,026,034,000	0	100.00
86,794,000	75,824,268 0	0 75,824,268	-10,969,732	87.36
14,794,000	14,590,265 0	0 14,590,265	-203,735	98.62
72,000,000	61,234,003 0	0 61,234,003	-10,765,997	85.05
10,479,932,000	10,479,738,117 0	0 10,479,738,117	-193,883	100.00
10,479,932,000	10,479,738,117 0	0 10,479,738,117	-193,883	100.00
678,916,000	674,014,239 0	0 674,014,239	-4,901,761	99.28
98,950,047	94,088,286 0	0 94,088,286	-4,861,761	95.09
579,965,953	579,925,953 0	0 579,925,953	-40,000	99.99
5,336,000	5,334,742 0	0 5,334,742	-1,258	99.98
5,336,000	5,334,742 0	0 5,334,742	-1,258	99.98
3,499,315,465	3,296,649,915 3,867,001	0 3,300,516,916	-198,798,549	94.32
2,744,341,000	2,558,772,038 3,867,001	0 2,562,639,039	-181,701,961	93.38
131,026,465	130,855,420 0	0 130,855,420	-171,045	99.87
623,948,000	607,022,457 0	0 607,022,457	-16,925,543	97.29
45,905,535	45,905,535 0	0 45,905,535	0	100.00
45,905,535	45,905,535 0	0 45,905,535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2,219,77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2,34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77,432,000	0	0	0
					0	-27,677,489	-27,677,489
					0	27,677,489	27,677,489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2,98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4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40,000	0	0	0
		07	6869010600-6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8,72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721,000	0	0	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847,138,000	0	0	0
					25,000,000	0	25,000,000
			0200 業務費	704,53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142,601,000	0	0	0
					25,000,000	691,730	25,691,73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40,14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149,000	0	0	0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889,000	0	0	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20,16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169,000	0	0	0
		02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0,000	0	0	0
		10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25,0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5,000,000	-25,000,000	0	-25,000,000
		1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6,072,55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4,222,386,000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19,773,000	2,217,858,925	0	-1,914,075	99.91
	0	2,217,858,925		
214,663,511	214,388,898	0	-274,613	99.87
	0	214,388,898		
2,005,109,489	2,003,470,027	0	-1,639,462	99.92
	0	2,003,470,027		
2,988,000	2,955,621	0	-32,379	98.92
	0	2,955,621		
1,748,000	1,736,871	0	-11,129	99.36
	0	1,736,871		
1,240,000	1,218,750	0	-21,250	98.29
	0	1,218,750		
8,721,000	8,721,000	0	0	100.00
	0	8,721,000		
8,721,000	8,721,000	0	0	100.00
	0	8,721,000		
10,872,138,000	10,840,761,556	0	-31,376,444	99.71
	0	10,840,761,556		
703,845,270	695,947,800	0	-7,897,470	98.88
	0	695,947,800		
10,168,292,730	10,144,813,756	0	-23,478,974	99.77
	0	10,144,813,756		
40,149,000	39,672,186	0	-476,814	98.81
	0	39,672,186		
40,149,000	39,672,186	0	-476,814	98.81
	0	39,672,186		
121,889,000	91,924,091	15,700,463	-13,705,045	88.76
	559,401	108,183,955		
120,169,000	90,217,336	15,700,463	-13,691,800	88.61
	559,401	106,477,200		
120,169,000	90,217,336	15,700,463	-13,691,800	88.61
	559,401	106,477,200		
1,720,000	1,706,755	0	-13,245	99.23
	0	1,706,755		
1,720,000	1,706,755	0	-13,245	99.23
	0	1,706,7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72,556,000	93,410,720,964	0	-2,661,835,036	97.23
	0	93,410,720,964		
74,222,386,000	71,563,128,765	0	-2,659,257,235	96.42
	0	71,563,128,765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13,70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836,462,000	0	0	0
		1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32,889,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13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751,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435,068	0	0	0
				0100 人事費	47,435,068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9,278,125	0	0	0
				0100 人事費	369,278,125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16,914,193	0	0	0
				合 計	125,610,250,193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708,000	12,466,329	0	-1,241,671	90.94
	0	12,466,329		
21,836,462,000	21,835,125,870	0	-1,336,130	99.99
	0	21,835,125,870		
32,889,000	31,708,825	0	-1,180,175	96.41
	0	31,708,825		
19,138,000	18,474,736	0	-663,264	96.53
	0	18,474,736		
13,751,000	13,234,089	0	-516,911	96.24
	0	13,234,089		
47,435,068	47,435,068	0	0	100.00
	0	47,435,068		
47,435,068	47,435,068	0	0	100.00
	0	47,435,068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201,000	201,000	0	0	100.00
	0	201,000		
369,278,125	369,278,125	0	0	100.00
	0	369,278,125		
369,278,125	369,278,125	0	0	100.00
	0	369,278,125		
416,914,193	416,914,193	0	0	100.00
	0	416,914,193		
125,610,250,193	122,664,738,177	15,700,463	-2,925,385,151	97.67
	4,426,402	122,684,865,042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7	165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383,389	0	0
							0	0
					11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383,389	0	0
							0	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8,383,389	0	0
							0	0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83,389	0	0
							0	0
					小 計	8,383,389	0	0
							0	0
102	07	150	01	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498,440	0	0
							0	0
					11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498,440	0	0
							0	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5,498,440	0	0
							0	0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498,440	0	0
							0	0
					小 計	5,498,44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881,829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0	0			
		合 計	13,881,829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81,727		0		7,701,662	
0		0		0	
681,727		0		7,701,662	
0		0		0	
681,727		0		7,701,662	
0		0		0	
681,727		0		7,701,662	
0		0		0	
681,727		0		7,701,662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0		0		5,498,440	
0		0		0	
681,727		0		13,200,102	
0		0		0	
0		0		0	
0		0		0	
681,727		0		13,200,102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22			01	6800000000-2		900,000	0
					福利服務支出		0	0
					6842010100-9		900,000	0
					一般行政		0	0
			小	計		900,000	0	
						0	0	
101	22			07	6800000000-2		0	0
					福利服務支出		6,676,451	0
					6842019000-3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76,451	0
			小	計		0	0	
						6,676,451	0	
102	22			01	6800000000-2		3,593,292	0
					福利服務支出		158,470,206	102,314
					6842010100-9		0	0
					一般行政		8,845,000	0
					6842019000-3		3,593,29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625,206	102,314
			小	計		3,593,292	0	
						158,470,206	102,314	
						4,493,292	0	
			合	計		165,146,657	102,314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0,00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0	286,467	286,467
5,506,382	-286,467	883,602
0	286,467	286,467
5,506,382	-286,467	883,602
0	286,467	286,467
5,506,382	-286,467	883,602
3,593,292	34,717,837	34,717,837
106,599,951	-34,717,837	17,050,104
0	0	0
8,845,000	0	0
3,593,292	34,717,837	34,717,837
97,754,951	-34,717,837	17,050,104
3,593,292	34,717,837	34,717,837
106,599,951	-34,717,837	17,050,104
4,493,292	35,004,304	35,004,304
112,106,333	-35,004,304	17,933,706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17				0042000000-6	900,00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0			
					01	0042010000-2	900,00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05	6842010100-9*	900,000	0		
					一般行政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000	0					
				0	0					
			小 計	900,000	0					
				0	0					
101	17				0042000000-6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676,451	0			
					01	0042010000-2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676,451	0			
					11	6842019000-3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76,451	0			
					01	6842019002-9*	0	0		
					營建工程	6,676,451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6,676,451	0
			小 計	0	0					
				6,676,451	0					
102	17				0042000000-6	3,593,292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58,470,206	102,314			
					01	0042010000-2	3,593,292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8,470,206	102,314			
					05	6842010100-9*	0	0		
					一般行政	8,845,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8,845,000	0
					11	6842019000-3	3,593,29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625,206	102,314			
					01	6842019002-9*	3,593,292	0		
					營建工程	149,625,206	102,314			
							0300	設備及投資	3,593,292	0
									149,625,206	102,314
			小 計	3,593,292	0					
				158,470,206	102,314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493,292	0					
				165,146,657	102,314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合 計	4,493,292	0	
						165,146,657	102,314	

兵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493,292	35,004,304	35,004,304
112,106,333	-35,004,304	17,933,7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3,200,102	121300-5 應納庫款	13,200,102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678,522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678,522
合 計	15,878,624	合 計	15,878,624
附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871,468,803	221000-4 保管款	4,833,839,016
210500-5 保留庫款	52,938,010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35,004,304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16,259,864	221110-2 應付歲出款一本年度	4,426,402
211300-1 押金	6,600	221200-3 代收款	37,629,787
211400-6 暫付款	18,275,579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933,706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4,323,62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15,700,46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71,958,872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1,958,872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5,376,438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3,355,76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600
合 計	5,035,231,348	合 計	5,035,231,348
附註： 211800-4 債權憑證	34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34

空 白 頁

附 屬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362,374,09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47,330,04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7,126		
賠償收入	23,161,692		
使用規費收入	143,270,457	136,594,603	
減：退還數	-6,675,854		
財產孳息	3,053,879	3,047,716	
減：退還數	-6,163		
廢舊物資售價	1,278,936	1,277,117	
減：退還數	-1,819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68,207,000	
雜項收入	1,112,798,279	1,101,034,790	
減：退還數	-11,763,48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681,727
收入數	681,727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190,027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190,027	
5.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498,440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5,498,440	
6.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8,863,887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收入實現數		8,863,887	
收 項 總 計			1,362,374,09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62,374,09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47,330,04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7,126		
賠償收入	23,161,692		
使用規費收入	141,821,690	136,594,603	
減：退還數	-5,227,087		
財產孳息	3,053,660	3,047,716	
減：退還數	-5,944		
廢舊物資售價	1,278,936	1,277,117	
減：退還數	-1,819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68,207,000	
雜項收入	1,112,797,479	1,101,034,790	
減：退還數	-11,762,68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681,727
過 次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應收歲入款	681,727		
納庫數			681,727
3. 121400-0 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納庫數	8,863,887		8,863,887
4.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5,498,440		5,498,44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362,374,09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067,250,38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067,250,382
(二)本期收入		122,611,484,74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6,496,041,774	
減：沖轉數	-56,496,041,77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2,671,960,938
收入數	122,671,960,93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255,046,745	
統籌科目部分	416,914,19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16,701,939
國庫撥款數	116,599,625	
註銷數	102,314	
4. 221000-4 保管款		-198,033,065
收入數	2,949,953,048	
減：退還數	-3,147,986,113	
5. 221200-3 代收款		2,251,486
收入數	8,724,399,772	
減：退還數	-8,722,148,286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8,603,448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8,603,448	
收 項 總 計		127,678,735,12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2,807,266,32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2,664,738,177
支付數	122,664,738,17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247,823,984	
統籌科目部分	416,914,193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30,511,012
支付數	4,493,292	
調整數	-35,004,304	
國庫未撥款部分	-35,004,304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47,212,951
支付數	112,106,333	
註銷數	102,314	
國庫未撥款部分	102,314	
調整數	35,004,304	
國庫未撥款部分	35,004,304	
4. 211400-6 暫付款		-925,078,896
支付數	103,876,340,350	
本年度部分	103,875,840,35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4,801,419,246	
過 次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本年度部分	-103,857,910,607		
以前年度部分	-943,508,639		
5. 211300-1 押金		-400	
減：收回數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950,917,505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943,096,645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7,808,460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12,0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400		
7. 211500-0 應收剔除經費		-12,000	
減：收回數	-12,000		
(二)本期結存			4,871,468,80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871,468,803	
付 項 總 計			127,678,735,1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3,200,102	說明詳「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分析 表」。
			96 九十六年度		7,701,662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7,701,662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01,66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498,44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5,498,440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498,440		
			總計		13,200,1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78,522	說明詳「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分析 表」。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2,678,522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16,104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162,418		
			總計		2,678,5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71,468,803	
			02 遺款專戶		127,082,829	
			03 經常費戶		111,175,497	
			05 國庫存款戶--遺款		4,512,965,495	
			06 國庫存款戶--代扣款		283,880	
			21 土銀6-8專戶		103,772,881	
			23 公提離職金專戶		8,189,754	
			24 自提離職金專戶		7,998,467	
			總計		4,871,468,80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2,938,010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70,069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0,069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170,06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1,767,941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767,94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51,767,941		
			總計		52,938,0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6,259,864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59,864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6,259,864		
			總計		16,259,86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600	
			91 九十一年度		6,600	
			02 郵政信箱保證金		4,800	
			03 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1,800	
			總計		6,6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591,344	
			103		6,591,344	
			本年度部分			
			6869010100-3		3,867,001	
			一般行政			
			7569019600-5		2,717,913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669019700-5		6,43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684,235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11,426,405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11,426,405	審計部修正102溢額退除給與1,860萬3,448元，103年度收回及繳庫數780萬8,46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103	06	24	300029 轉帳傳票 審計部修正102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國防部102年度退休俸152人應停支仍列支案-	10,794,988		
103	12	31	310105 轉帳傳票 暫付款由預算性質明細部分轉列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未符健保補助要件支付案&國防部未符年慰金資格支付案	631,417		
			以前年度部分		257,830	
			97 九十七年度		257,830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257,830	
97	10	30	300077 轉帳傳票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減列榮民給與、事蹟褒揚禮品費及退除經費等支付實現數	257,830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減列榮民生活費136萬7,520元，截至103年度收回及繳庫數70萬3,490元，註銷40萬6,20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總 計		18,275,5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323,620	
			80 八十年度		4,323,620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4,323,620	李萬川貪瀆案，金額665萬4,970元，103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2,00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233萬1,35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本案由國防部財務中心建案列管追繳，原每月500元，自102年11月起，每月1,000元)
			總計		4,323,6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757,352,588	
			01 榮民遺款		4,640,060,195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95,884,688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62,500	
			04 學員保證金		811,50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365,832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7,310,608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6,725,199	
			09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5,749,162	
			12 學員伙食費		182,904	
			以前年度部分		76,486,428	保管廠商保證金、榮民進住保證金未屆期或未領回部分，以及保管榮民託管款等款項。
			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3,000	
			99 九十九年度		2,406,835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667,571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06,06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557,658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487,764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487,782	
			100 一百年度		3,081,593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886,704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2,34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90,682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91,86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973,441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1,570,2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01,30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0,00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145,983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145,93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9,021,559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7,856,238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300,920	
			04	學員保證金		2,00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60,00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154,717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547,684	
				總 計		4,833,839,0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35,004,304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86,467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6,467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286,46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4,717,837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717,837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34,717,837		
			總 計		35,004,3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426,402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867,001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9,4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559,401		
			總計		4,426,4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3,344,862	
			01 代扣款項		300,303	
			03 代收捐助款項		20,731,427	
			06 代收自費榮民經費		771,924	
			10 代收代轉發款		1,151,850	
			22 榮民榮譽基金會不動產處理費		389,358	
			以前年度部分		14,284,925	款項依用途及目的繼續支用及處理中。
			100 一百年度		508,500	
			03 代收捐助款項		508,5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256,185	
			03 代收捐助款項		5,900,886	
			10 代收代轉發款		1,355,29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520,240	
			03 代收捐助款項		6,174,733	
			10 代收代轉發款		345,507	
			總計		37,629,7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7,933,706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1 一百零一年度		883,602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3,602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883,60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7,050,104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50,104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7,050,104		
			總計		17,933,7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5,700,463	保留原因詳「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00,463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5,700,463		
			總計		15,700,46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4,611,74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0,387,92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7,441,927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6,781,893	
			以前年度部分		17,347,132	繼續保管受託代管及未屆期之有價證券。
			96 九十六年度		20,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0,000	
			97 九十七年度		84,86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84,860	
			98 九十八年度		934,28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74,28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76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677,52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250,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427,520	
			100 一百年度		4,868,922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363,102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450,82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055,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283,89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660,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523,89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477,66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120,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017,66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340,000	
			總計		71,958,87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類待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轉入待納庫款	本年度納庫數	本年度發生之待納庫款	備註
			本年度註銷數	截至本年度止之待納庫款	
102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863,887	8,863,887 0	0 0	
	1142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863,887	8,863,887 0	0 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8,863,887	8,863,887 0	0 0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863,887	8,863,887 0	0 0	
	小計	8,863,887	8,863,887 0	0 0	
	合計	8,863,887	8,863,887 0	0 0	

空 白 頁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943,096,645	4,593,450	947,690,095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18,603,448	18,603,448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400	0	40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943,097,045	-7,820,460	-950,917,505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15,376,438	15,376,438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7,0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40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6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榮民及榮譽健康保險	193,883		193,883	
2.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3,155,447		3,155,447	
3.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430		6,43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6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4,144,242,540	1,175,571,087	46,746,085,183	122,065,898,810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4,144,242,540	1,175,571,087	46,746,085,183	122,065,898,810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1,026,034,000	1,026,034,00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	14,590,265	61,234,003	75,824,268
		03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	0	10,479,738,117	10,479,738,117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94,088,286	579,925,953	674,014,239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2,562,639,039	130,855,420	607,022,457	3,300,516,916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0	214,388,898	2,003,470,027	2,217,858,925
		07		6869010600-6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	0	8,721,000	8,721,00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695,947,800	10,144,813,756	10,840,761,556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1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1,563,128,765	12,466,329	21,835,125,870	93,410,720,964
		1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8,474,736	13,234,089	0	31,708,825
				合 計	74,144,242,540	1,175,571,087	46,746,085,183	122,065,898,81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00,833,289	1,218,750	202,052,039	122,267,950,849	
200,833,289	1,218,750	202,052,039	122,267,950,849	
0	0	0	1,026,034,000	
0	0	0	75,824,268	
0	0	0	10,479,738,117	
5,334,742	0	5,334,742	679,348,981	
45,905,535	0	45,905,535	3,346,422,451	
1,736,871	1,218,750	2,955,621	2,220,814,546	
0	0	0	8,721,000	
39,672,186	0	39,672,186	10,880,433,742	
108,183,955	0	108,183,955	108,183,955	
106,477,200	0	106,477,200	106,477,200	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如下：臺中市、臺南市、臺東縣榮服處、白河榮家建築物耐震力補強工程分別為17,405元、17,537元、42,510元、66,530元；臺北榮家榮舍生活設施防漏等工程408,030元；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532元；佳里榮家中重度失智照顧區整建工程466,070元；高雄榮家蓄水池暨水質軟化處理設備工程196,512元；花蓮榮家家區西側檔土牆整建工程90,498元；訓練中心明覺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110,296元，以上共計1,425,920元。
1,706,755	0	1,706,755	1,706,755	
0	0	0	93,410,720,964	
0	0	0	31,708,825	
200,833,289	1,218,750	202,052,039	122,267,950,849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0	14,590,26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0,212	0
0202 水電費	0	733,801	0
0203 通訊費	0	227,357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35,0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6,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63,779	0
0231 保險費	0	183,569	0
0241 兼職費	0	3,25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56,59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562,639,039	0	0	0
0	6,266,520	0	0	0
0	1,187,885,363	0	0	0
0	20,081,159	0	0	0
0	377,050,876	0	0	0
0	400,194,956	0	0	0
0	44,137,968	0	0	0
0	76,750,370	0	0	0
0	148,233,868	0	0	0
0	135,430,197	0	0	0
0	166,607,762	0	0	0
94,088,286	130,855,420	214,388,898	0	695,947,800
1,730,230	2,132,282	2,383,497	0	1,448,049
8,923,467	10,028,912	0	0	97,419,584
7,294,415	26,159,163	223,848	0	5,350,390
0	0	0	0	336,027
0	21,415,819	110,487	0	0
8,293,289	1,982,800	1,075,984	0	5,725,991
911,492	145,608	0	0	1,892,493
2,026,916	880,128	0	0	2,291,297
2,177	0	0	0	13,468
0	0	23,224,756	0	0
1,275,700	1,674,888	4,455,202	0	1,277,033
139,913	0	0	0	0
0	5,000	142,00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100 人事費	0	0	71,563,128,76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1,634,570,168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69,928,558,5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0	0	12,466,329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20,940
0231 保險費	0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9,836,5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8,474,736	74,144,242,540
0	6,266,520
0	1,187,885,363
13,326,681	33,407,840
0	377,050,876
1,651,958	2,036,417,082
456,600	44,594,568
486,937	77,237,307
106,800	70,076,899,265
817,421	136,247,618
1,628,339	168,236,101
13,234,089	1,175,571,087
113,929	7,828,199
0	117,105,764
4,657,029	43,912,202
0	336,027
0	21,661,306
4,950	17,099,014
0	3,034,312
0	5,381,910
0	18,895
0	33,061,314
0	9,139,413
0	139,913
0	147,00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271 物品	0	365,37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1,013,94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715,31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7,31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13,420	0
0291 國內旅費	0	152,237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160	0
0295 短程車資	0	992	0
0299 特別費	0	71,94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6,034,000	61,234,003	10,479,738,117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6,034,0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61,234,003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10,479,738,117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7,748,885	8,034,329	10,573,336	0	28,099,452
36,020,893	46,927,353	169,475,957	0	512,754,161
6,794,683	503,669	0	0	7,728,691
1,703,925	691,437	0	0	2,259,457
2,891,676	6,588,865	0	0	24,139,795
5,273,238	2,392,284	2,615,461	0	2,395,173
238,000	0	0	0	1,632,978
1,233,923	0	0	0	0
0	0	0	0	29,981
129,265	117,810	108,370	0	10,717
1,456,199	1,175,073	0	0	1,143,063
5,334,742	45,905,535	1,736,871	0	39,672,186
0	0	0	0	0
1,132,014	1,989,480	797,632	0	10,785,709
0	19,215	0	0	0
0	43,243,612	637,689	0	0
4,202,728	653,228	301,550	0	28,886,477
579,925,953	607,022,457	2,004,688,777	8,721,000	10,144,813,756
0	571,693,118	1,706,329,646	8,721,000	0
2,057,000	0	0	0	0
0	0	18,750	0	0
0	0	7,535,261	0	0
0	0	0	0	0
0	0	290,805,120	0	10,141,492,256
0	23,731,339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271 物品	0	0	3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2,481,6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70,1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24,06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477,200	1,706,755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6,477,20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1,706,755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1,835,125,87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21,834,548,720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258,369	56,112,749
6,616,751	785,290,676
0	15,812,511
3,200	4,675,332
0	34,057,816
570,361	13,398,754
0	1,870,978
0	1,233,923
9,500	39,641
0	367,154
0	3,846,284
0	200,833,289
0	106,477,200
0	14,704,835
0	1,725,970
0	43,881,301
0	34,043,983
0	46,747,303,933
0	3,312,777,764
0	2,057,000
0	18,750
0	68,769,264
0	10,479,738,117
0	10,432,297,376
0	21,858,280,059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 計	1,026,034,000	75,824,268	10,479,738,117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11,598,000	0	0	0
577,868,953	0	0	0	3,321,500
679,348,981	3,346,422,451	2,220,814,546	8,721,000	10,880,433,742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577,1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 計	106,477,200	1,706,755	93,410,720,964

兵輔導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12,175,150
0	581,190,453
31,708,825	122,267,950,849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4,603,751	1,132,300	0	336	0	43,434,708
01一般公共事務	2,564,411	129,084	0	0	0	35,329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466	14,124	0	0	0	61,234
05保健	27,682	186,707	0	0	0	298,34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1,963,757	802,385	0	336	0	43,039,80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7,435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311,578	140	122,482,813	0	0	0	19
571,693	0	3,300,5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824	0	0	0	0
2,731,164	0	3,243,893	0	0	0	19
0	140	115,806,4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21	0	8,7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35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1,200	0	0	0	0	106,47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1,20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106,477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726	22,632	69,999	0	202,053	122,684,866
0	19	22,554	23,333	0	45,906	3,346,4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824
0	0	78	1,659	0	2,956	3,246,849
0	0	0	45,007	0	45,007	115,851,430
0	0	0	0	0	106,477	106,4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21
0	0	0	0	0	0	0
0	1,707	0	0	0	1,707	1,7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3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4,415	14,564,431,648	
		公頃	6,938.839635		
土地改良物		個	297	308,864,5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70	13,853,026,062	
		平方公尺	858,273.17		
	宿舍	棟	264		
		平方公尺	478,785.35		
	其他	個	862		
機械及設備		件	21,282	1,612,922,2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17,619,68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28		
	其他	件	1,50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9	919,547,042	
	其他	件	21,698		
有價證券		股	350,653,937	3,506,539,370	
權利			2	14,740	花蓮、雲林榮家水權。
總 值				35,082,965,37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29,945,651	1. 花蓮農場代管松園賓館及日式招待所基地。 2. 台東知本段7306地號國有地，經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同意回復為公用財產，交台東農場管理。
		公頃	4.2500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台東農場經管之第五村單身農莊-28莊（地址：台東市建農里西康路1段43巷122號之1、之2號）經台東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登記列管（折舊已提列完畢）。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945,651	

國軍退除役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6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193,336,000	125,193,336,000	122,247,823,984	3,867,001	
			0		0	0	
		0069000000-0	125,193,336,000	125,193,336,000	122,247,823,984	3,867,0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0		0	0	
		0069010000-7	125,193,336,000	125,193,336,000	122,247,823,984	3,867,0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0		0	0	
		01	5169010500-7	1,026,034,000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0	
		02	5169010700-6	86,794,000	86,794,000	75,824,268	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		0	0	
		03	6669010400-6	10,479,932,000	10,479,932,000	10,479,738,117	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		0	0	
		04	6769010900-4	684,252,000	684,252,000	679,348,981	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0		0	0	
		05	6869010100-3	3,545,221,000	3,545,221,000	3,342,555,450	3,867,001
		一般行政	0		0	0	
06	6869010300-2	2,222,761,000	2,222,761,000	2,220,814,546	0		
榮民醫療照護	0		0	0			
07	6869010600-6	8,721,000	8,721,000	8,721,000	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0		0	0			
08	6869010800-5	10,887,287,000	10,912,287,000	10,880,433,742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25,000,000		0	0			
09	6869019000-8	121,889,000	121,889,000	91,924,09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10	6869019800-4	25,0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25,000,000		0	0			
11	7569019600-5	96,072,556,000	96,072,556,000	93,410,720,964	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		0	0			
12	7669019700-5	32,889,000	32,889,000	31,708,825	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16,914,193	416,914,193	416,914,193	0	
			0		0	0	
02		8903304500-4	47,435,068	47,435,068	47,435,068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0		0	0	
05		6806205800-3	201,000	201,000	201,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0		0	0	
05		7506205300-0	369,278,125	369,278,125	369,278,125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合 計			125,610,250,193	125,610,250,193	122,664,738,177	3,867,001	
			0			0	

兵輔導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3,355,760	122,255,046,745	559,401	2,922,029,391	
0			15,700,463		
0	3,355,760	122,255,046,745	559,401	2,922,029,391	
0			15,700,463		
0	3,355,760	122,255,046,745	559,401	2,922,029,391	
0			15,700,463		
0	0	1,026,034,000	0	0	
0			0		
0	0	75,824,268	0	10,969,732	
0			0		
0	193,883	10,479,932,000	0	0	
0			0		
0	0	679,348,981	0	4,903,019	
0			0		
0	0	3,346,422,451	0	198,798,549	
0			0		
0	0	2,220,814,546	0	1,946,454	
0			0		
0	0	8,721,000	0	0	
0			0		
0	0	10,880,433,742	0	31,853,258	
0			0		
0	0	91,924,091	559,401	13,705,045	
0			15,700,463		
0	0	0	0	0	
0			0		
0	3,155,447	93,413,876,411	0	2,658,679,589	
0			0		
0	6,430	31,715,255	0	1,173,745	
0			0		
0	0	416,914,193	0	0	
0			0		
0	0	47,435,068	0	0	
0			0		
0	0	201,000	0	0	
0			0		
0	0	369,278,125	0	0	
0			0		
0	3,355,760	122,671,960,938	559,401	2,922,029,391	
0			15,700,463		

國軍退除役官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17	01	05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900,000	900,000	0	900,000 900,000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900,000	900,000	0	900,000 900,000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0 900,000	900,000	0	900,000 900,000
				小 計	0 900,000	900,000	0	900,000 900,000
				合計	0 900,000	900,000	0	900,000 900,000
101	17	01	11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6,676,451	6,676,451	0	5,506,382 5,506,382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6,676,451	6,676,451	0	5,506,382 5,506,382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6,676,451	6,676,451	0	5,506,382 5,506,382
				小 計	0 6,676,451	6,676,451	0	5,506,382 5,506,382
				合計	0 6,676,451	6,676,451	0	5,506,382 5,506,382
102	17	01	05	0042000000-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162,063,498	162,063,498	0	110,193,243 110,193,243
				0042010000-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162,063,498	162,063,498	0	110,193,243 110,193,243
				6842010100-9 一般行政	0 8,845,000	8,845,000	0	8,845,000 8,845,000
				6842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153,218,498	153,218,498	0	101,348,243 101,348,243
				小 計	0 162,063,498	162,063,498	0	110,193,243 110,193,243
合計	0 162,063,498	162,063,498	0	110,193,243 110,193,243				
合 計				0 169,639,949	169,639,949	0	116,599,625 116,599,625	

兵輔導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467	286,467	0	0	
0	883,602	883,602	0	0	
0	286,467	286,467	0	0	
0	883,602	883,602	0	0	
0	286,467	286,467	0	0	
0	883,602	883,602	0	0	
0	286,467	286,467	0	0	
0	883,602	883,602	0	0	
0	286,467	286,467	0	0	
0	883,602	883,602	0	0	
0	34,717,837	34,717,837	0	102,314	
0	17,050,104	17,050,104	0	102,314	
0	34,717,837	34,717,837	0	102,314	
0	17,050,104	17,050,104	0	102,3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717,837	34,717,837	0	102,314	
0	17,050,104	17,050,104	0	102,314	
0	34,717,837	34,717,837	0	102,314	
0	17,050,104	17,050,104	0	102,314	
0	35,004,304	35,004,304	0	102,314	
0	17,933,706	17,933,706	0	102,3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4,000	4,000	
98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302,387	5,302,387	
99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651,311	1,651,311	
100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5,000	35,000	
101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19,886	919,886	
102	0569010313-0 服務費	46,307	3,277,443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3,231,136		
	合 計		11,190,0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6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01,662 0	7,701,662	91.87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1,500萬2,574元，103年度收回及繳庫數68萬1,727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336萬0,281元、註銷數394萬0,631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小 計	7,701,662 0	7,701,662	91.87	
102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498,440 0	5,498,440	100.00	審計部修正102年度決算，增列板橋榮家被占用土地之應收使用補償金。
	小 計	5,498,440 0	5,498,440	100.00	
103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16,104 0	516,104	2.35	審計部修正退除役官兵102年度未符年慰問金增列應收數 板橋榮家被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應收使用補償金。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162,418 0	2,162,418	0.25	
	小 計	2,678,522 0	2,678,522	0.30	
	合 計	15,878,624 0	15,878,624	1.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69010201-0 沒入金	13,007,126	1300.71	沒收廠商押標金、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將檢討預算編列。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6,161,692	230.88	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將檢討預算編列。
	056901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61,367	17.53	
	0569010313-0 服務費	1,593,236	1.18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130		臺南榮家法院提存金利息119元及雲林榮家、榮服處郵政劃撥帳戶利息11元。
	0769010105-3 權利金	221,064	13.60	
	0769010106-6 租金收入	40,522	3.49	
	0769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97,117	8.23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68,688	-7.13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01,784,000	22.89	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增加，將檢討預算編列。
	小 計	231,397,566	22.03	
	合 計	231,397,566	22.03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286,467	883,602	1,170,069	17.53
	資本門小計	286,467	883,602	1,170,069	17.53
	經資門小計	286,467	883,602	1,170,069	17.53
102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34,717,837	17,050,104	51,767,941	33.79
	資本門小計	34,717,837	17,050,104	51,767,941	31.94
	經資門小計	34,717,837	17,050,104	51,767,941	31.94
103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867,001	0	3,867,001	0.1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559,401	15,700,463	16,259,864	13.53
	經常門小計	3,867,001	0	3,867,001	0.00
	資本門小計	559,401	15,700,463	16,259,864	7.52
	經資門小計	4,426,402	15,700,463	20,126,865	0.02
	經常門合計	3,867,001	0	3,867,001	0.00
	資本門合計	35,563,705	33,634,169	69,197,874	17.97
	經資門合計	39,430,706	33,634,169	73,064,875	0.06

兵輔導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3A	1,170,069	板橋榮家榮靈祠重建工程案，設計監造部分於100年11月28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於101年7月10日完成決標，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依實際作業進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所需經費1,170,069元繼續辦理保留。	
		1,170,069		
		1,170,069		
資本門	20A	51,767,941	板橋榮家98-102年家區環境總體營建中程計畫案，設計監造部分於98年9月25日完成決標，公共藝術設置部分於103年8月1日完成決標，工程部分承商因財務困難致無法履約，業於103年11月11日終止合約。爰已估驗計價之應付工程款、已訂約之設計監造費與公共藝術設置費、及重新發包所需經費51,767,941元辦理保留。	
		51,767,941		
		51,767,941		
經常門	3C	3,867,001	本會102年考績晉級補發薪俸差額及103年另予考績獎金暫付款案，因組織修編，職務歸系表於104年1月8日函送銓敘部，尚待該部核備，爰102年考績晉級補發薪俸差額及103年另予考績獎金3,867,001元等暫付款辦理保留。	
資本門	1A 3A 20A	16,259,864	1. 板橋榮家98-102年家區環境總體營建中程計畫案，因工程承商財務困難致無法履約，業於103年11月11日終止合約。依核定修正計畫，重新發包所需經費檢討由本會年度預算籌措，爰營建工程計畫餘數7,796,795元辦理保留。(20A) 2. 佳里榮家-中重度失智照顧專區整建工程案，工程於103年5月15日完成決標，因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無法於12月底前取得，年度內無法完成，依實際作業進度，所需工程款及室內裝修審查費650,401元辦理保留。(3A) 3. 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案，設計監造部分於103年7月4日完成決標，因雲林縣政府公告雲林榮家(西區)美援時期建築群為歷史建築，興建基地調整於東區規劃，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104年1月7日工程技字第10300447720號函審查同意，所需經費7,812,668元辦理保留。(1A)	
		3,867,001		
		16,259,864		
		20,126,865		
		3,867,001		
		69,197,874		
		73,064,875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6842019002-9 營建工程	102,314	0.07		0
	小 計	102,314	0.07		0
103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0,969,732	12.64	1	10,969,732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93,883	0.00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4,903,019	0.72	10	4,901,761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198,798,549	5.61	2	198,798,549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1,946,454	0.09	10	1,914,075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31,853,258	0.29	1	31,376,444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3,691,800	11.39		0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45	0.77		0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661,835,036	2.77	1	2,661,397,50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180,175	3.59	10	1,180,175
	小 計	2,925,385,151	2.36		2,911,169,655
	合 計	2,925,487,465	2.35		2,911,169,655

兵輔導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102,314		
		102,314		
		0		
	8	1,258		
進用之實際原額較預算員額少，人事費結餘。		0		
	1	32,379		
就養榮民人數較預期少，經費賸餘。	8	476,814		
	4	13,691,800		
	8	13,245		
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以及瞻養金之人數較預計人數少，經費賸餘。		0		
		0		
		14,215,496		
		14,317,810		

國軍退除役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70,000	0	6,270,000	6,266,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4,223,000	0	1,264,223,000	1,187,885,3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160,000	0	28,160,000	33,407,8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40,000	0	419,640,000	377,050,876
六、獎金	2,292,227,000	0	2,292,227,000	2,036,417,082
七、其他給與	46,432,000	0	46,432,000	44,594,568
八、加班值班費	93,019,000	0	93,019,000	77,237,3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72,502,920,000	0	72,502,920,000	70,076,899,2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698,000	0	152,698,000	136,247,618
十一、保險	180,276,000	0	180,276,000	168,236,10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6,985,865,000	0	76,985,865,000	74,144,242,540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480	-0.06	3	3	
-76,337,637	-6.04	1764	1544	
5,247,840	18.64	29	29	員工育嬰假、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待缺等期間，以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所致。
-42,589,124	-10.15	1076	927	
-255,809,918	-11.16	0	0	考績獎金195,090,374元、特殊功勳獎賞229,024,114元、年終工作獎金1,611,662,594元、其他業務獎金640,000元。
-1,837,432	-3.96	0	0	
-15,781,693	-16.97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為16,582,000元，其八成金額為13,265,6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為8,221,667元，並未超過。
-2,426,020,735	-3.35	0	0	
-16,450,382	-10.77	0	0	
-12,039,899	-6.68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部分，人數196人，金額33,061,314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部分，人數1,849人，金額690,155,687元。
-2,841,622,460	-3.69	2872	2503	

國軍退除役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20,000	0	820,000	807,10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00,000	0	900,000	899,648
合計	1,720,000	0	1,720,000	1,706,755

兵輔導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893	-1.57	1	1	臺南榮家汰換8人座小型客貨車乙輛。
-352	-0.04	1	1	馬蘭榮家汰換救護車乙輛。
-13,245	-0.77	2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補 助						捐 助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對特種基金	公費就養及醫療	社會保險負擔	地方政府			合計	對國內團體			對外之捐助	合計
							直轄市政府	福建省各縣市政府	小計		財團法人		其他團體		
											基金捐助	計畫捐助			
1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312,777,764	10,432,297,376	10,479,738,117				24,224,813,257			2,057,000	2,057,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獎						助		其他補助 及捐助	總計	備註
款	項	名稱 及編號	對學生 之獎助	對私校 之獎助	社會福 利津貼 及濟助	差額補貼	損失 及 賠償	獎勵 及 慰問	合計				
1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8,769,264	18,750		21,858,280,059		12,175,150	21,939,243,223	581,190,453	46,747,303,933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24,996,646	3,312,777,764	0	3,312,777,764
安置基金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8,721,000	8,721,000	0	8,721,000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一般行政	187,713,000	175,514,118	0	175,514,118
	小計		196,434,000	184,235,118	0	184,235,118
安置基金、醫療基金	安置基金、醫療基金早期退休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一般行政	396,179,000	396,179,000	0	396,179,000
	小計		396,179,000	396,179,000	0	396,179,000
醫療基金	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人事費及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經費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1,596,111,646	1,596,111,646	0	1,596,111,646
	社區群體醫療服務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109,018,000	109,018,000	0	109,018,000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設備	榮民醫療照護	1,220,000	1,200,000	0	1,200,000
	各榮總臨床教學研究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000	1,026,034,000	0	1,026,034,000
	小計		2,732,383,646	2,732,363,646	0	2,732,363,646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0,455,884,573	10,432,297,376	0	10,432,297,376
住院榮民、清寒榮民大陸及外及配偶	補助樂生療養院進住榮民藥材費及各榮院收容榮民(遺)眷精神病患伙食費等	榮民醫療照護	149,213,354	148,966,631	0	148,966,631
	小計		149,213,354	148,966,631	0	148,966,631
身心障礙就養榮民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榮民醫療照護	141,838,489	141,838,489	0	141,838,489
	小計		141,838,489	141,838,489	0	141,838,489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147,475,000	10,124,134,526	0	10,124,134,526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榮民安養及養護	17,357,730	17,357,730	0	17,357,730
	小計		10,164,832,730	10,141,492,256	0	10,141,492,256
五.社會保險負擔			10,479,932,000	10,479,738,117	0	10,479,738,117
榮民	補助榮民健康保險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5,453,010,000	5,453,010,000	0	5,453,010,000
	小計		5,453,010,000	5,453,010,000	0	5,453,010,000
榮民及榮眷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3,156,523,000	3,156,329,117	0	3,156,329,117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2,218,882						0					
0	V			V		0			V		
12,198,882		V				0			V	補助榮民公司及安置基金。	
12,198,882						0					
0	V			V		0					
0						0					
0	V			V		0			V		
0	V			V		0			V	配合衛福部群體醫療政策補助各及榮院支援偏遠或離島地區遠距醫療服務。	
20,000	V					0			V		
0	V			V		0			V	衛福部醫療法第六條規定，教學醫院負有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訓練任務。	
20,000						0					
23,587,197						0					
246,723	V			V		0			V	依據樂生、桃園療養院與本會75年3月之會商結論及75年5月21日輔陸字第8673號函辦理。	
246,723						0					
0	V					0			V	本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0						0					
23,340,474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0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23,340,474						0					
193,883						0					
0	V					0			V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	
0						0					
193,883	V					0			V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辦法，補助貧苦榮民健保就醫藥品檢驗項目部分負擔費用。審修減列103年度未符補助要件之榮民健保醫療補助費19萬3,883元。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小計		3,156,523,000	3,156,329,117	0	3,156,329,117
榮眷	榮眷健康保險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870,399,000	1,870,399,000	0	1,870,399,000
	小計		1,870,399,000	1,870,399,000	0	1,870,399,00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7,000	2,057,000	0	2,057,000
2.其他團體			2,087,000	2,057,000	0	2,057,000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對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2,087,000	2,057,000	0	2,057,000
	小計		2,087,000	2,057,000	0	2,057,00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581,338,953	581,190,453	0	581,190,453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59,905,953	354,320,228	0	354,320,228
	小計		359,905,953	354,320,228	0	354,320,228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93,036,000	92,349,790	0	92,349,790
	小計		93,036,000	92,349,790	0	92,349,790
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05,511,000	113,575,000	0	113,575,000
	小計		105,511,000	113,575,000	0	113,575,000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9,426,000	17,623,935	0	17,623,935
	小計		19,426,000	17,623,935	0	17,623,935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	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榮民安養及養護	3,460,000	3,321,500	0	3,321,500
	小計		3,460,000	3,321,500	0	3,321,500
九.獎助			21,957,466,000	21,939,243,223	0	21,939,243,223
1.對學生之獎助			80,928,000	68,769,264	0	68,769,264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生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經費	榮民醫療照護	8,928,000	7,535,261	0	7,535,261
	小計		8,928,000	7,535,261	0	7,535,261
退除役官兵	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72,000,000	61,234,003	0	61,234,003
	小計		72,000,000	61,234,003	0	61,234,003
2.對私校之獎助			20,000	18,750	0	18,750
私立醫學院承辦代訓生及公費生之學校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設備	榮民醫療照護	20,000	18,750	0	18,750
	小計		20,000	18,750	0	18,750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193,883						0				
0	V					0			V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補助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全額保費。
0						0				
30,000						0				
30,000						0				
30,000	V					0			V	全國性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30,000						0				
148,500						0				
5,585,725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5,585,725						0				
686,210	V					0			V	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
686,210						0				
-8,064,000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8,064,000						0				
1,802,065	V					0			V	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
1,802,065						0				
138,500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138,500						0				
18,222,777						0				
12,158,736						0				
1,392,739	V					0			V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訓學生作業規定。
1,392,739						0				
10,765,997	V					0			V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助辦法。
10,765,997						0				
1,250						0				
1,250	V					0			V	
1,250						0				

國軍退除役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4. 差額補貼			21,861,548,720	21,858,280,059	0	21,858,280,059
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及訓練中心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一般行政	27,000,000	23,731,339	0	23,731,339
	小計		27,000,000	23,731,339	0	23,731,339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1,834,548,720	21,834,548,720	0	21,834,548,720
	小計		21,834,548,720	21,834,548,720	0	21,834,548,720
6. 獎勵及慰問			14,969,280	12,175,150	0	12,175,15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056,000	11,598,000	0	11,598,000
	小計		13,056,000	11,598,000	0	11,598,000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金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00,000	0	0	0
	小計		1,000,000	0	0	0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三節加菜金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13,280	577,150	0	577,150
	小計		913,280	577,150	0	577,150
	合計		46,801,705,172	46,747,303,933	0	46,747,303,933

兵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3,268,661						0				
3,268,661	V					0			V	
3,268,661						0				
0	V					0			V	
0						0				
2,794,130						0				
1,458,000	V					0			V	
1,458,000						0				
1,000,000		V				0			V	
1,000,000						0				
336,130	V					0			V	
336,130						0				
54,401,239						0				

兵輔導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103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 國外旅費	152,000	220,968	(4) 出席美國退協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103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 國外旅費	124,000	95,261	(4)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會年會
103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 國外旅費	1,205,000	917,694	(4)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
	小 計		1,481,000	1,233,923	
	年度合計		1,481,000	1,233,923	
	合 計		1,481,000	1,233,923	

兵輔導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422-1030425	美國	基奈	參事、服照處專員	宋海笙 劉一忠	103	05	07	1	1	0	0	
1030608-1030612	泰國	芭達雅	參事、服照處科長	宋海笙 蔡文祥	103	06	26	1	1	0	0	
1030811-1030828	美國	曼菲斯、夏洛特	副主任委員、服照處簡任視察、服照處專員	金筱輝 蕭天流 劉一忠	103	09	26	3	1	0	0	
								5	3	0	0	
								5	3	0	0	
								5	3	0	0	

國軍退除役官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9,000	119,000	(3)	103年上半年赴大陸地區訪問高額遺產繼承人及就養榮民長居情形
103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9,000	119,000	(3)	103年下半年赴大陸地區訪問高額遺產繼承人及就養榮民長居情形
	小 計		238,000	238,000		
103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71,000	808,194	(3)	103年上半年訪查就養榮民定居大陸生活現況及居住環境資料蒐集
103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71,000	824,784	(3)	103年下半年訪查就養榮民定居大陸生活現況及居住環境資料蒐集
	小 計		1,742,000	1,632,978		
	年度合計		1,980,000	1,870,978		
	合 計		1,980,000	1,870,978		

兵輔導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515-1030522	湖南省、貴州省	益陽市、平江縣、桃江縣、湘鄉市...等地	花蓮榮家副主任、宜蘭縣榮服處輔導員	夏學綱 林躍龍	103	05	30	2	2	0	0	
1031024-1031031	山東省、河南省	青島市、商河縣、平度縣、濰縣、平度縣	花蓮榮家副主任、花蓮榮家輔導員	李少民 孔令凱	103	11	12	2	2	0	0	
1030512-1030604	重慶市、雲南省、貴州省...等19省市	六盤水市、貴陽市、昆明等75個縣市	馬蘭榮家副主任、彰化榮家保健組組長、雲林榮家輔導員、雲林榮家輔導員	賈重利、費廣明、陳桂榮...等9人。	103	06	20	4	2	2	0	
1030928-1031030	四川省、重慶市、雲南省等16省市	昌寧縣、保山市、成都市、樂山市等93個縣市	馬蘭榮家副主任、各家輔導員、社工員	賈重利、游如安、蕭文輝...等9人	103	12	05	3	3	0	0	
								7	5	2	0	
								11	9	2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 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截至本年度止投資數		截至上年度止投資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原因說明
	投資金額 (1)	股數 (2)	投資金額 (3)	股數 (4)	投資金額 (1)-(3)	股數 (2)-	
一.國營事業							
榮民公司	3,506,539,370	350,653,937	3,506,539,370	350,653,937	0	0	
二.非營業 特種基金							
安置基金	14,296,937,752		14,296,937,752		0	0	
醫療基金	45,470,468,141		45,470,468,141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擷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業遵照決議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擷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業遵照決議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p>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2 月 6 日函重申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應以公餘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始核予補助，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函轉所屬機構遵辦。</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p>	<p>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於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4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本會規劃就醫補助及相關照護措施，以照顧退除役官兵，進而激勵青年從軍報國，達到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5 條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免繳掛號費」，故榮民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者才可補助掛號費，於非榮民醫療體系就醫須自付掛號費，榮民眷屬亦無補助。</p> <p>三、考量對年邁、多重疾病致就醫次數較高之榮民造成之衝擊，本會刻正依立法院決議，規劃對健保署「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輔導對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即全年門診就醫次數超過 90 次之榮民（不含重大傷病患者），檢討就醫掛號費補助之作法。 四、就醫掛號費補助係源自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目前刻正修正中。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本會並無勞動派遣人員之運用。</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p>	<p>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業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會捐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次：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一)董事長應報院核派。 (二)依該基金會章程，本會派有 1 席當然董事，由本會主管以上人員兼任。按本會所具主導權，該席當然董事均選任為董事長，因屬公務人員兼任，爰年齡未逾 65 歲。 (三)目前該基金會董事長由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兼任，因陳副主任委員係政務人員，未來有可能發生逾 65 歲之情形，惟因屬兼任性質，其兼職酬勞費受有上限 1 萬 6 千元之限制，仍與其他政府機關捐補助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之情形有別。 二、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一)本會捐助比率僅 4.5%，董事長毋須報院核派。 (二)該中心董事長任期，比照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薦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4 點規定，任期最長 4 年，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年齡達該上限即予解除推薦。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係本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規定捐助設立，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p>理亡故退除役官兵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及榮民榮譽重大災害救助與福利服務事項等四大工作。查該基金會辦理社會服務工作，其董事長為無給職，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並均簽報行政院核定，尚無左開決議相關顧慮。</p> <p>二、榮民榮譽基金會董監事姓名、任期、學經歷等相關資訊，已於該基金會全球資訊網公開揭露。</p> <p>本會已於 8 月底將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預算書、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及福利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p>
二十九	<p>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僅榮民榮譽基金會，該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設置，據以辦理如下四項主要業務：(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基於所辦業務屬榮民(眷)福利服務事項，故並無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三十	<p>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p>	<p>一、本會捐助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僅榮民榮譽基金會，投資金額超過 50%之事業機構僅榮民工程公司。</p> <p>二、依榮民榮譽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秘書長為專任有給職。</p> <p>三、榮民工程公司目前由洪董事長龍華兼任總經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p>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歲入部分</p> <p>一 針對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估列 150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 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並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大台北地區停車位、職務官舍及宿舍之詳細調查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為專任經理人。</p> <p>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輔綜字第 1030012337B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二、本會將於每會期初開議前完成上會期「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表，函送立法院及副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以輔行字第 1030049899 號函，將本會暨所屬機構位於大台北地區之停車場管理統計資料送立法院；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輔行字第 1030059652 號函，將本會大台北地區國有宿舍戶數統計表、首長宿舍面積、103 年度本會正副首長官舍使用情形調查表及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情形調查表等資料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二、歲出部分</p> <p>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 18 億 7,039 萬 9,000 元。惟據審計部查核顯示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予以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輔醫字第 1030025295B 號函,將「查核不符資格、重複投保之稽核機制及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p>
二	<p>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1 萬 9,047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共 9,303 萬 6,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 1 人每月約 500 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據實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 103 年 2 月 13 日以輔計字第 103000962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時間,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完成報告並解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該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據查榮民節活動之經費估算實有高估虛報、虛擲公帑，不僅將每項預算壓制於 10 萬元免公開招標額度以下，更將本應大筆核銷之經費分開拆帳，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予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四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現在似不再標榜「尊崇與照護榮民榮眷之身心健康」，都在致力於要成為社區醫院的角色，甚至要努力提升自己為高等醫學中心，忘記了當初照顧榮民榮眷身心健康的初衷。然而現今榮民榮眷日漸凋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仍應優先照料榮民（眷），為使榮民（眷）感受優先照料權益，爰針對所列「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532 萬 5,000 元凍結 4,532 萬 5,000 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5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五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休閒觀光業務，其績效遠低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所創造 2,000 元之觀光收入，顯示其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另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爰凍結所列「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2 萬 1,000 元，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	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23305 號函，將「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創造 2 千元之觀光收入與森保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合作經營違失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告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提升醫學研究風氣，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於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共辦理 20 多項重大研究計畫類別。經檢視重大研究類別，如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新藥開發、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糖尿病基因研究、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等等，共計編列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檢視上述每項類別皆為醫學重大研究計畫，然要支應 20 多項重大計畫案，僅編列 10 億多元預算，似嫌不足，恐深有成效不彰之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各項重大研究，制定完整性及延續性之發展總計畫，並編列足額總預算，再以逐年提出經費執行，另應制定研究計畫成果之評核項目進行管考，此外，針對年滿 55 歲榮民是否納入榮總健診中心之免費或優待對象，請將其實施情形併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輔醫字第 1020087068B 號函，將實施情形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七	<p>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0 萬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 101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14%，為 3.53%，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之後續追蹤，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並</p>	<p>本會已依立法院決議訂定就學補助榮民之就業追蹤計畫，凡就學榮民有就業需求者，本會各榮服處就業站均依其意願進行就業輔導並列管追蹤。103 年度書面報告已於 8 月 4 日輔學字第 1030054691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參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應於每年 8 月定期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p> <p>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獎補助費」部分，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等經費編列預算 7,200 萬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相關獎補助費之預算理應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及相關安置基金予以支應，建請自 104 年度起改由安置基金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允。</p>	<p>一、本會 104 年度預算已將與就業有關之就學獎補助 2,070 萬元，改由安置基金編列。</p> <p>二、另本會已研擬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4 款，將「辦理與就業直接有關之就學支出」納為基金支出用途。相關條文修正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目前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p>
九	<p>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中編列 31 億 5,652 萬 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 101 年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2 次，一般國人為 15.12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致近 2 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此外，觀諸該會 101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節餘款數，僅剩餘 6,000 元。顯見該會對於此科目之預算控制仍未妥善，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p>	<p>一、依健保署 101 年統計資料，榮民平均看診次數與同年齡層一般民眾趨近一致，並未有浪費醫療資源情事。</p> <p>二、定額補助未考量年齡結構、疾病特性、疾病嚴重度、重大傷病比率及經濟弱勢等因素，易造成被保險人不足使用或延遲就醫，相對較不利於窮人、病患及弱勢族群（無職榮民多屬年邁長者、罹患慢性多重疾病），形成就醫障礙，影響對弱勢者之照顧。</p> <p>三、現行健保費補助，除中央依據被保險人身分類目不同，給予差額補助外，各縣市政府亦訂定各種補助條件（如：65 歲以上老年人、原住民等），皆未以定額方式辦理；另若變更六類一目給付方式，健保署須修正相關法規，另健保署及各特約醫療院所資訊機制亦須大幅變更，又易產生有針對特定族群爭議，影響層面甚廣。</p> <p>四、為有效管控高就診次榮民就醫情形，本會配合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及照顧，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依該法第 8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全額)及其眷屬(70%)健康保險費。101 年度由「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列支補助榮民(眷) 55 萬餘人保險費 77 億 1,099 萬餘元。該會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情形，核有：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及全面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一戶多證」清理作業，就不符資格者辦理退保作業，以追溯調整方式，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結算保險費補助。</p>	<p>保署政策頒訂「榮民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積極進行輔導，102 年就醫 100 次以上人數計 2,519 人，較 101、100、99 年 3,070、4,119、4,565 人，逐年降低，也已見成效。</p> <p>本會自 94 年起即陸續開始與法務部、健保署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對不符補助資格者辦理退保，並追溯調整，故並無補助不符資格者之情形，具體作法如下：</p> <p>一、自 94 年起有關因案通緝、判刑確定入監服刑喪失榮民資格者，本會每月與法務部進行勾稽並函送健保署辦理退保。</p> <p>二、自 98 年起各榮民服務處對於遺眷家戶代表身分異動或一戶多證等不符補助資格者，定期清查並函請健保署辦理退保事宜。</p> <p>三、自 99 年起另針對兼具他類被保險人身分、遷出國外、亡故未退保等人員，每二個月與健保署進行資料交換並辦理退保作業。</p> <p>四、經上揭審核機制，102 年計退保 12,632 人，103 年 10 月底止，累計退保 11,061 人，各月退保人數將於年度結算時沖抵。</p> <p>五、本會依健保法第 27 條補助榮民(眷)暨遺眷家戶代表保費，並依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每半年預撥健保署，按年結算。</p> <p>六、囿於健保投保類別複雜，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身分轉入、轉出異動頻繁，各類別銜接採追溯更調沖抵人數及淨額後，即作為健保署年終結算保費之參據。</p>
十一	<p>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8,917</p>	<p>本會秉持「排富」及「不重複補助」原則，已檢討補</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萬 9,000 元，建請凡符合「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資格者，皆應發給是項補助，不得以 1,230 人次為限，並建請應納入榮民遺孤在國中、小學就讀者。</p> <p>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項下，辦理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 4,000 人次，編列預算 4,000 萬元。據查 1.國防部曾於 56 年時訂定「國軍在台遺族及傷殘人員濟助規定」，發放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軍人退伍後死亡之喪葬濟助金。而又於 92 年行政院審查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時，皆認為「退伍軍人」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並自 93 年起停止發給喪葬照護金。如今，經過近十年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次將此項照護金編列入 102 年度之預算中，並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中新增發放法源依據，明顯推翻 92 年國防部所作之決議。2.此外，該會年年預測亡故人次皆為 4,000 人次，令人質疑該會對於亡故人次竟有如此預測神準之虞，故此項預算僅屬預期性之編列，恐有淪為「空白授權」預算之虞。而面臨政府債台高築、舉債數逐年高增，撙節公帑支出實為全體行政部門之責，該會應考量民眾生計及公平正義之原則，建立排富條款，並自 104 年度起按排富條款編列預算。</p>	<p>助對象由大陸及外籍配偶，改為比照教育部認定之四類經濟弱勢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並以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未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未到校期間為補助範圍，於 104 年度增列預算辦理。</p> <p>本會辦理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榮民遺眷喪葬慰問，業依立法院決議將補助對象限縮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榮民（眷），並於 104 年度減編相關預算。</p>
十三	<p>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而該會委由國防部漢聲電台所</p>	<p>一、本會委由國防部漢聲電台製播之「長青樹」節目，迄今已近 20 年，甚獲佳評。</p> <p>二、該節目旨在配合國家政策，實施政令宣導，提供社會大眾有關榮民生命故事、養生保健、權益福</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製播之「長青樹」節目，其播出內容應經嚴謹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審聽。此外，該會所製播之該節目更應秉持政治中立之播出內容，嚴守於選舉時不為特定黨派及候選人助選之原則，以維行政部門行政中立之規範。	利、防範詐騙等訊息，充實精神生活，並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不為特定黨派及候選人助選。
十四	依各部會組織改造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已進行全國所屬榮民安養機構整併，惟對於昔日勞苦功高而今日垂垂老矣的老榮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善盡照顧安養之責，惟日前發生花蓮志學安養中心因裁撤搬遷事件引起安養榮民抗爭，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保障安養榮民基本生活及維護身心健康，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顯見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預算 6 億 8,658 萬 1,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花蓮榮家志學分部（原花蓮自費安養中心）住民已於 103 年 1 月下旬依意願完成疏遷。 二、本會已研妥榮民就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專案報告辦理（並已向提案委員蕭委員說明在案）。
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	一、本會現行榮民就醫補助主要係以補助「無職業」榮民為對象，是項補助除照顧相對弱勢之榮民外，亦寓含對榮民為國家犧牲奉獻之尊崇；另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起已開始徵收補充保險費，逐步依「高所得高保費、低所得低保費」量能原則，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望。 二、本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明定因戰公傷殘或年老無依且無工作能力者，為榮民就養安置對象。另榮民經安置就養後，本會每年進行所得及資產調查，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即予停止就養，俾使有限之就養預算，能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為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p>	<p>理有效循環用於需要照顧之年老貧困榮民。</p> <p>一、按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無人繼承與繼承贖餘之榮民遺產應歸屬國庫。</p> <p>二、本會前研擬增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將解繳國庫遺產納入榮民榮眷基金會，並函請陸委會、財政部等部會提供意見，惟相關部會均表示，為避免其他團體比照援引，造成法制混亂，而持保留態度。惟本會仍稟承服務照顧榮民（眷）之宗旨，積極建構全方位照顧體系，整合社會資源並就公務預算之不足，運用基金會資源，提供榮民（眷）優質服務。</p>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防部間的關係，宜速釐清分責、確認分工。並就「服務照顧」、「輔導安置」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基礎與重點工作，如何建構服務照顧網？不再生罅隙或疏漏。另有關現役與退役軍人之權益，上下前後應全般考量，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再確實予以立法保障。建請相關議題深入研究與規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書面報告，並以輔綜字第 1020086844B 號函復各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十八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面臨「轉型再造」的變革，應積極努力提振「大立大破」的決心，賡續秉持成立宗旨與目的，強化現階段「募兵制」輔導安置與照顧任務與功能。建請就當前首要事務如「現有法令積極</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書面報告，並以輔綜字第 1020086844B 號函復各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檢討研修」、「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等，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體有效作為與行動，實際關係了「募兵制」的成敗，並擔負關鍵性角色。建請速就當前「就業」可為之努力方向：1.檢討現有法規命令、即可安置就業。2.必須修正法律、始可擴大安置就業。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檢討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一、有關檢討現有法規命令擴大安置就業等節，已研擬相關作法，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p> <p>二、本會現行法定服務對象為服務軍旅 10 年以上之榮民，而「募兵制」主要成員則為高中畢業志願入營服務四年役期之士官兵，依法無法接受本會就業服務，為提升「募兵制」成效，本會研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103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交朝野黨團進行協商。103 年 12 月 5 日復於院會決定交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p> <p>三、在配合募兵制在擴大安置就業方面，本會已與國防部共同策訂「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其中包含退除役官兵創業、就業、就學及職訓等條文，以擴大安置就業。相關法案業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交朝野黨團協商。</p> <p>四、本會另配合檢討修正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作用法令，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納入輔導、補助之對象。相關法制整備工作已完成，俟輔導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即可配合辦理法制作業事宜，安置「募兵制」志願役士官</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我國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工作，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設置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5 個就業服務中心，並於鄉（鎮、市）設立就業服務站（台）辦理就業服務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各縣（市）分設22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業服務，形成因身分之不同而有多重之就業服務管道，造成就業服務組織及業務重疊，資源未整合運用，導致人力、設備資源之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p>兵就業。</p> <p>一、為補償軍人對國家之付出與貢獻，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本會成立之宗旨即為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事項。</p> <p>二、勞動部就業及職訓服務對象以剛出校門學生，或甫服完兵役之青年為主，平均年齡較低，訓後較易輔導就業；而本會之就業輔導對象，則是在軍中服役時間至少十年以上，為國家奉獻青春後，年約 42 至 47 歲間退伍面臨轉業之榮民，因長期於軍中服務，民間工作經驗不足，不易與社會青年競爭，政府雖已針對中高齡者、獨立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等訂定就業促進辦法，但除了各項津貼或補助金較符實需外，中高齡榮民因其年齡、專長等背景特殊，較難與一般社會族群競爭，本會針對其特性已有完整妥善之就業輔導策略，渠等目前約 42 萬餘人（含眷屬約百萬餘人）已長年依賴各榮民服務處為其輔導服務，咸認較可保障榮民其工作權益。</p> <p>三、綜上，基於退除役官兵特質、競爭力與一般民眾存有截然不同之差異，尚不宜檢討整併。</p>
二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所需社會替代役役男人數為 650 人，僅次於衛生福利部。然此短期性人力，將造成機關依賴心理及業務銜接問題，嗣後替代役男員額遞減，終至無員額可資運用時，亦將面對人力大量短缺，改以外包、臨時或約聘僱人員支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早擬訂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其他運用役男方式及逐步改善行政	<p>一、本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於本會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內容項目表，作為替代役役男服勤參據。</p> <p>二、為因應替代役人力於 105 年後逐年遞減，各服勤單位交付替代役役男之輔助性勤務，仍應回歸該管公務員辦理，本會已積極推動業務資訊化及簡化工作流程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期使本會服務照顧工</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機關效率與作業流程，降低人力需求。 我國政府辦理老人安養照護工作，除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設置自費安養、養護機構外，該部亦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護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作為老年榮民安養之住所，惟隨著老年榮民進住人數減少（由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2 年 7 月底減為 7,829 人），就養需求日漸降低，榮民之家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辦理老人安養之政府組織疊床架屋，造成社福資源欠缺整合致有閒置浪費之情形。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作順遂推動。 一、本會係榮民就養事務主管機關，榮民就養業務與衛生福利部主管老人就養業務無論在法源、設立目的及就養資格上仍有區別，現階段尚不宜進行整併。 二、本會已就相關設施進行資源共享，並致函衛福部說明願釋出專區與地方政府共享資源之立場。
二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13 日同意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 至 102 年）計畫」，總經費 15 億 0,63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7 億 7,51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2,296 萬餘元，計畫預定進度 63.17%，實際進度 58.91%，完成桃園、新竹、岡山、花蓮、屏東等 5 所榮家整建工程，另該會配合政府「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強化老人安養重點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執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規劃適度釋出部分資源，供當地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等機構，轉介安養、照顧、臨托及社區關懷等服務。據查 1.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未盡確實，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2.安養機構空置床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源釋出未見成效。3.各安養機構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	一、本會已依所屬榮家地理位置、榮民（眷）分布及供需狀況等，規劃分近、中、遠程階段，整併榮家、釋出資源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因應高齡化養護需求漸增，調整榮家朝自費安養（含夫婦）、失能與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多元化、多層次之方向發展，以發揮政府整體效能。 二、各榮家均已成立防災應變小組，分上、下半年各實況演練一次，並請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分隊派員蒞臨指導消防搶救、疏散逃生等緊急應變措施，並置重點於高樓層及養護區，以保障年老住民安全，以及提升服務人員及住民防災自救能力。 三、本會已要求各榮家將年度消防安全檢修報告書所列缺失，列為年度優先改善項目，並結合輔訪重點查核，管制缺失改進情形，列為年度績效考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安全檢查，惟部分損壞消防設施未及時修復，又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亦待加強。承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安養機構功能及調整，其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應儘量確實，加強資源使用及釋出、消防設施及演練。</p>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 家安養機構屬老人福利機構，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依該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即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即會產生罰款。為避免不必要的開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即刻研擬改善計畫。</p>	<p>一、本會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7 條設置，與老人福利機構分屬不同法源。</p> <p>二、惟榮家相關人力編配及硬體設施，均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辦理，並自 91 年起，參照原內政部社會司對老福機構評鑑作法，每 3 年實施評鑑乙次，103 年評鑑作業已於 103 年 8 月底完成，評鑑優等榮家 7 所，甲等 7 所，乙等 1 所；評鑑改進及輔導事項，將於 104 年度進行輔導改進追蹤，以持續提升榮家照顧品質。</p>
二十五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各安養機構之安養床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占床率未達 80%，未能有效利用，惟目前社會安養需求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是否開放非榮民申請自費安養之可行性，並提出可執行之配套方案，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能。</p>	<p>本會已完成修法擴大收置對象，榮民父母年滿 60 歲可自費併同榮民安置，另榮民配偶年滿 50 歲符合相關條件原即可自費併同安置，故榮家收置對象已擴及非榮民。</p>
二十六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據查 1. 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提供 103 年度各安養機構床位總數為 9,890 床，其中臺北榮家總床位數 1,015 床（含緊急支援床 30</p>	<p>一、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5 日核定修正本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廣續利用榮家可用資源，提供相關設施與關懷服務，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並就過往執行經驗，依實際需求調整服務重點，落實資源共享業務。</p> <p>二、本會所屬榮家在不影響榮民內住需求原則下，與</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床)，較 101 年底 1,034 床減少 19 床；馬蘭榮家總床位數 408 床（含緊急支援床 22 床），較 101 年底 420 床減少 18 床，似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為：馬蘭榮家未達 72%、白河榮家未達 76%及佳里榮家未達 80%且白河及佳里榮家年占床率呈下降趨勢。自費安養部分計有：佳里榮家未達 77%、岡山榮家未達 51%及太平榮家未達 78%。綜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尋求轉型或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以避免資源閒置。	<p>地方政府簽訂 2%-5%床位(共 347 床位)，提供緊急安置用；並提供屏東榮家仁愛堂 100 床、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 200 床協助照顧低(中低)收入戶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p> <p>三、本會因應資深榮民凋零，已加強人力調整措施，各榮家原有之工級照服人力離退不補，改以開口合約之委外人力方式推動榮民照顧工作，因此並無人力閒置疑慮。如空置設施無使用需求，未來亦將以專區方式釋出，由地方政府規劃利用。</p>
二十七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所屬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規劃榮民醫療體系適切整合，報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14 日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所列，蘇澳、員山及桃園榮民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榮民醫院、龍泉及永康榮民醫院等 8 家，陸續於 100 及 101 年度成為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竹東、玉里、鳳林及臺東等 4 家榮民醫院預計 102 及 103 年度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分院，期藉由榮民總醫院之人力及各項資源，提高所屬分院營運成效及醫師留任意願。經查 8 家分院之醫療收入淨額（扣除醫療折讓及醫療優待免費之數額）及醫療成本，由 100 年度之 48 億 7,668 萬餘元及 54 億 4,427 萬餘元，增加為 101 年度之 50 億 4,769 萬餘元及 55 億 4,492 萬餘元，醫療業務短絀由 100 年度之 5 億 6,758 萬餘元，減少為 101 年度之 4 億 9,722 萬餘元，惟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員山及桃園等 3 家分院 101 年度醫療業務短絀，反較 100 年度增加短絀計 1,015 萬餘元。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 8 月定	<p>一、經查臺北榮總蘇澳、員山及桃園 3 家分院 101 年較 100 年醫療業務短絀增加，係為因應法規要求人力配置標準提升，致用人費用大幅增加所致。查 102 年度 3 家分院醫療業務短絀，已較 100、101 年度減少 3,362 萬餘元及 2,347 萬餘元。</p> <p>二、為因應健保總額點值制度，3 家分院為保障營運，均提列超額醫療折讓金，亦為醫療收入數減少之原因。</p> <p>三、本會所屬醫療機構 102 年及 103 年 1-6 月收支報告，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輔醫字第 1030058560B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份公布全國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名單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之榮總嘉義分院、台東榮民醫院赫然上榜，顯示醫護人員不足及未能進用身障人員員額為該會亟需迫切改進之必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人力不足之因，提升醫護人員待遇，聆聽醫護人員心聲，改善醫療工作環境，以保障榮民榮譽及國人醫療安全與妥善醫療服務。</p>	<p>一、本會各級榮院皆符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之人力配置。</p> <p>二、經查嘉義、臺東分院係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之規定；該 2 院檢討係因「資訊系統顯示方式」及「勞工個人疏於簽退因素」所致，事後該 2 院均已修改資訊系統程式，並加強宣導及督請同仁確依規定完成簽到作業。</p> <p>三、本會各級榮院自 100 年迄至 103 年 6 月底增聘僱醫護人員計 468 員（醫師 48 員、護理 420 員）以提升護病比，並積極研議改善渠等待遇、福利、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等福利措施，以提升留任率，維護病患照護品質。</p>
二十九	<p>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爆發醫師內鬥、違反醫療倫理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該院是否有醫師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當牟利及違反醫療倫理等相關觸法行為。為展現捍衛民眾醫療權益之決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榮民總醫院督導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及辦法，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以輔醫字第 1020091960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三十	<p>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p>	<p>本會各類人員專業加給，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各項專業加給表已張貼於本會行政業務服務網，提供同仁瀏覽。</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p>元內，差異不大，宜予簡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102 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行為，顯見相關人員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亦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撤換不適任之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p>	<p>一、本會係依公司法規定及各轉投資事業機構之持股比例，推派具行政、管理等專業知能者擔任公股代表，俾利督考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安置政策之推動。</p> <p>二、本會依規定就會薦董監事執行任務情況嚴格考核，並對績效不佳之公股代表予以撤換。</p>
三十二	<p>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交由專業人士經營，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董事時，不應以是否具備將領身分作為考量，應廣為徵才並以專業作為派任準則。</p>	<p>本會於派任天然氣公司董事及負責人、經理人時，尚非以國軍將領身分作為唯一考量，仍會兼顧當事人行政管理能力、經營專業學能、人格特質、協調能力及品德操守等面向，進行綜合研析及遴選後，依行政院所定程序依規定辦理，以符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維護公股權益。</p>
三十三	<p>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受公眾監督，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做成決議要求各天然氣公司公開股東會議紀錄</p>	<p>一、本會各轉投資事業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各公司之資訊揭露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天然氣事業法等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財務報表，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為保護公眾利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再次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監督要求各家公司依公司法每季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全文紀錄與錄音錄影紀錄，以受公評。	二、有關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報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
三十四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破產遭監察院彈劾一案，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監督顯有失當，該公司破產亦導致員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而造成工會上街頭抗議。榮電身為公股公司卻未能妥善處理相關問題，造成社會動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修正錯誤，儘速支付員工薪資，率先解決工人問題，方可展現政府負責任之態度及決心。	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偕同清算人，向勞工保險局申辦員工薪資墊償事宜，該公司積欠員工之薪資，業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撥入 376 名員工帳戶。
三十五	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 10 項：「『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 10 項：「『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逐年提高醫療作業基金負擔比例，於 5 年內全數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並於下會期至本聯席會針對減列計畫提出報告。」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92 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累計超過 296 億元，而 103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31 億 6,566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人事費及退撫經費補助 13 億 4,651 萬 3,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因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	<p>一、自 97 年起，本會公務預算並無支應各級榮院之人事費及作業維持費，所編列之公務預算係補助各級榮院提供公共衛生、公務就養病床照護等任務之需，上揭業務均非健保醫療業務；故公務預算並非用以補助各級榮院之醫療收入。</p> <p>二、本會醫療體系經營整合計畫業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完竣，本會已飭請各總院督導所屬分院強化醫療及經營效能，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以醫療資源共享，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經營績效，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p> <p>三、為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競爭力，確保組織永續發展，三所榮總定期召開區域經營管理會議，專注研討總分院於該區域之營運發展事務，落實榮民醫療體系經營整合目的。</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六	<p>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榮民醫院 101 年度短絀 28 億元，營運績效實屬欠佳。故為使中央公立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以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昇營運效能。</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金－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9,271 萬 3,000 元，用以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351 萬 7,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查目前政府財政困窘乃不爭事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投資事業機構應善盡經營管理監督之責，不應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轉移其他作業基金，進而讓全民承擔鉅額債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安置基金代舉借辦理情形、榮民公司清理作業及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53122 號函，將「本會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代舉借 73.5 億元及榮民公司清理作業暨本會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三十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照顧榮民（眷）生活，成立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8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 3 家生產事業，該等單位 99 至 101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雖由 8 億 1,2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 億 6,920 萬餘元，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經查 1.各農林機構經營休閒觀光業務，營運績效尚待持續提升。2.不同農產品銷售利差頗大，允宜妥適擇選合宜經濟作物，以強化經營體質。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持續營造地區特色，強化品牌價值；並妥適利用地理環</p>	<p>一、本會督促各農場在符合政策法令前提下，考量天候與地理環境，慎選合適之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經過 2 年多努力盈餘增加，有效提升農場整體營運績效。</p> <p>二、為持續提升營運績效，本會指導農場之具體作為，包括加強觀光專業技能、強化觀光行銷宣傳、改善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淡季觀光活動等。</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境，慎選合宜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及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經營體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於所屬各農場推廣生態旅遊，規劃旅遊套裝行程。並配合台灣東部養生農業政策，於東部農場栽種有機作物。	一、本會武陵農場規劃生態旅遊行程時，已將林務局轄管之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桃山瀑布納入規劃。 二、本會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雖已依促參法委託民間經營，惟委外公司仍有規劃結合林務局轄管之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生態旅遊行程。
三十九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係金門地區唯一的區域醫院，肩負照護金門鄉親健康之重責，且投資 12 億元新建之金門醫院綜合大樓及精神科大樓即將於 11 月中旬落成，金門縣政府未來每年也將補助 2 億元之經費。惟醫院硬體的「折舊」必須分 50 年，每年從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儀器的「折舊」也必須分 10 年，每年由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此將嚴重影響醫院之財政。有鑑於金門醫院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期，金門亦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專區，尚須大型教學型之醫院資源之挹注或合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讓金門醫院成為榮民總醫院之分院。	一、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輔醫字第 1030011288 號函，將評估說明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二、臺北榮總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持續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並與其他醫學中心繼續共同支援金門醫院。 三、考量臺北榮總單一醫學中心資源有限，又有支援 7 家分院的壓力，若金門醫院改隸為臺北榮總分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資源介入將有困難，金門醫院經營將不會較現行狀況為佳，故目前先以提升重要科別服務，減少非必要後送為最符合金門縣民需求的方法。另規劃金門醫院公費醫師至北榮專科訓練，朝有利實質合作發展的方向努力。
四十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101 億 5,157 萬 4,000 元，用於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等，但上述對象已多人定居中國，甚至取得中國國籍，故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待國軍	本案業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p>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調查支領就養金之對象，但在中國有設籍或定居之人數，研擬取消其就養資格或其它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6,399 萬 7,000 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 58,350 人）每人每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計 96 億 2,047 萬 8,000 元，此已超過一般領取老農津貼之民眾福利，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 52,382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 5,040 元，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社會福利之極限，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 日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p>
四十二	<p>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9,303 萬 6,000 元，雖名為補助志工，但實已有違志工的原意與精神，更有圖利特定人員進行綁樁行為，爰要求該業務之榮欣計畫任務編組的志工不得進行政黨活動，及為特定候選人輔選之。</p>	<p>一、本會社區志願服務組長遴用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不分黨派、背景，秉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p> <p>二、本會嚴格要求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若從事黨職、登記參與政黨代表選舉、擔任前述人員助理，或參與相關輔選、助選活動，應即由榮服處辦理解除遴用。</p>
四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p>	<p>一、本會現行榮民就醫補助主要係以補助「無職業」榮民為對象，是項補助除照顧相對弱勢之榮民</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p>	<p>外，亦寓含對榮民為國家犧牲奉獻之尊崇；另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起已開始徵收補充保險費，逐步依「高所得高保費、低所得低保費」量能原則，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望。</p> <p>二、本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明定因戰公傷殘或年老無依且無工作能力者，為榮民就養安置對象。另榮民經安置就養後，本會每年進行所得及資產調查，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即予停止就養，俾使有限之就養預算，能合理有效循環用於需要照顧之年老貧困榮民。</p> <p>三、本會每年上下半年選派人員親赴大陸地區訪視，協助重建手指紋檔案，有效防杜假冒情事，節省公帑。</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鑑於募兵制推動在即，為避免士官兵之軍中訓練與其退伍後之就業產生斷層，建請國防部儘速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商，重新檢討現行退伍輔導制度，改以於官兵服役期間，即針對其專長，擬定後續之退伍就業輔導規劃，讓青年從軍後，即可看到未來軍中專長與民間就業銜接之職涯發展遠景，進而提高青年從軍意願。</p> <p>行政院江前院長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聽取勞動部「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專案報告指示，為協助屆退官兵順利就業，請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及勞動部規劃於離營 1 年前提供屆退官兵就業轉銜、職業訓練、媒合輔導等輔導機制。本會依前開指示研擬完成「輔導屆退官兵就業方案」(草案)於 103 年 02 月 20 日函送國防部接續規劃執行，103 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會與勞動部高屏澎東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臺北市勞工局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完成協調，在上班時間為國防部屆退官兵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與職涯發展規劃服務。103 年度協助國軍屆退官兵 388 人參加評量。</p> <p>二、本會與勞動部、國防部共同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徵才活動」，俾利退伍後順利轉職。103 年度分別於 8 月 20 日在台中成功嶺、9 月 24 日在五股工商中心辦理，計 2 場次，屆退官兵計 2,050 人參加。</p> <p>三、本會自 103 年 5 月起，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於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時，主動邀請轄區屆退官兵計 3,436 人參加，以協助國軍屆退官兵退伍後順利轉職，103 年度國軍屆退官兵參加就業媒合活動合計 5,486 人。</p> <p>四、本會職訓中心協助國防部辦理「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依需求提供各類職訓班次之專長證照訓練。103 年度合計培訓屆退官兵 426 人。</p>
五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預算 175 億餘元，而實際發生數高達 247 億餘元，截至 101 年底止，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貼尚欠臺灣銀行股份</p> <p>已依決議事項於本會 102 年度單位決算中明確揭露利息補貼債務尚欠款 87 億 8,525 萬 2,000 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p>有限公司 72 億餘元，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預、決算書均未予揭露該利息補貼債務。為利中央政府債務控管，爰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嗣後應於預（決）算中明確揭露利息補貼債務餘額；並請審計部針對退休（職）及退役之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情形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充分揭露。</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多年來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優存利息補貼債務高達 72 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計分 4 年編列經費償還，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就業榮民凋零人數每年約 5,000 人，預算繳庫約 10 億元。</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繳庫之預算，優先償還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補貼，以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背負欠債之名聲，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助各部會儘速健全財務。</p>	<p>一、已依決議事項於 103 年起足額編列是項款項，並優先辦理欠款。截至 103 年底共支出 212 億 4,242 萬 8,477 元，欠款已由 87 億 8,525 萬 2,000 元減為 73 億 9,316 萬 5,048 元。</p> <p>二、104 年是項預算編列 222 億 5,495 萬 8 千元，除辦理全年需求 200 億 7,080 萬 8 千元外，可再償還欠款 21 億 8,415 萬元，預於 106 年底前可將欠款全數還清。</p>

國軍退除役官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227,163	1,227,163	119,411	0	119,411	67,643	34,718	0	102,361	1,027,195	34,718	148,200	1,210,113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894,814	640,080	124,954	150,000	274,954	274,954			274,954	640,080			640,080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1,135,972	159,00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9,004			159,004
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興建計畫	599,640	599,640	58,745	197,930	256,675	224,399	12,467	5,912	242,778	552,619	27,212	5,912	585,743

兵輔導委員會
行績效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總 計畫 目標 達成 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 實現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應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本期 賸餘 數占 可支 用預 算數 百分 比%	合計	累計 實 現 數 占 本 年 度 已 編 列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	累計 應 付 數 占 本 年 度 已 編 列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	累計 賸 餘 數 占 本 年 度 已 編 列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	合計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總 累 計 %	年 累 計 %		
56.65	29.07	0.00	85.72	83.70	2.83	12.08	98.61	板橋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因廠商桂華公司財務困難，經板橋榮家採取積極作為，至103年9月起仍因出工人數不斷減少，導致工進停滯，經書面要求改善未果後，於103年11月13日終止契約，目前正辦理清算鑑定作業，積極準備重新發包，期能達成104年度完工之最佳目標。	100.00	100.00	95.38	81.55	1. 板橋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因廠商桂華公司財務困難，經板橋榮家採取積極作為，至103年9月起仍因出工人數不斷減少，導致工進停滯，經書面要求改善未果後，於103年11月13日終止契約，目前正辦理清算鑑定作業，積極準備重新發包，期能達成104年度完工之最佳目標。 2. 已請板橋榮家每週業務會報及每月推動會報提報辦理情形，俾利管控執行進度。	岡山及屏東榮家工程已完工，板橋榮家工程進度已達97.28%。惟因故終止契約，目前辦理清算鑑定及重新發包準備作業中。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33.78	100.00	33.78	100.00		預訂進度： 33.78% 實際進度： 33.78%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2.00	89.00	12.01	89.00		預訂進度： 12.00% 實際進度： 12.01%
87.43	4.86	2.30	94.59	92.16	4.54	0.99	97.6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工程已於103年8月28日完工並於12月19日驗收合格，另於103年度保留公共藝術等附屬工程3件及監造設計費計1,389萬7,470元，上述工程預計於104年7月前全數結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千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度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實際數 (千元)	持股數 (千股)	持股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 利(元)	股票股 利(元)	現金股 利(元)	股票股 利(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9,800	24,125	42.00	0.60	0.25	0.7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湖天然氣公司			92,472	34,348	32.95	0.40	0.35	0.80	0.8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天然氣公司			142,890	46,557	25.79	1.20		1.2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泰石油氣公司			96,480	30,086	24.62	1.00	0.30	1.6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桃天然氣公司			119,263	55,692	41.45	1.30		0.90	0.4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中天然氣公司			153,850	66,139	40.06	1.60		1.50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林天然氣公司			107,202	40,579	42.37	1.00	0.57	0.75	0.74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彰天然氣公司			184,921	102,461	34.08	0.20	1.20		1.0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雲天然氣公司			86,400	12,174	28.80	1.00	0.50	0.50	0.7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嘉石油氣公司			117,000	12,898	39.00	0.40	0.40	0.85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南石油氣公司			98,838	23,443	26.07		0.70		0.8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86,400	21,226	28.80	0.30	0.89	0.08	1.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高石油氣公司			196,073	21,743	21.26	0.80	0.80	1.7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雄石油氣公司	-98,233		98,233	29,243	23.56	0.77	1.00		1.70	獲利良好，惟考量政策配合問題，將辦理撤資。
	欣屏天然氣公司			80,400	10,056	31.93	0.40	0.40	0.30	0.4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客運公司			89,093	23,065	49.07	0.32			0.5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南汽車公司			49,273	6,138	25.58	0.26	0.50	0.40	0.5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326,640	31,523	43.16	0.38		0.43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水泥公司			228,217	26,293	28.26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榮電公司			152,117	18,131	38.78					結束營業，正清算中。
	榮僑投資公司			181,258	28,704	37.8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國華海洋企業公司			128,318	12,832	49.68					獲利不佳，審慎評估公司轉型之可行性。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119,472	13,345	39.82	1.40		1.8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39,591	26,129	23.86	1.70		0.80	0.9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歐欣環保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29.41					尚未正式營運，將辦理撤資。	
榮民製藥公司			32,000	3,200	10.00					獲利不佳，辦理撤資程序中。	
南鎮天然氣公司			18,020	2,073	8.29	0.20	0.64	0.5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20,000	2,000	10.00	2.75		3.0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電子公司			8,813	881	24.48					結束營業，正清算中。	
	配合各公司增資	100,0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榮民製藥公司			96,000	9,600	30.00					獲利不佳，辦理撤資程序中。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

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

中華民國

被捐助 財團法 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累 計 捐 助	原 始 捐 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財團法 人榮民 榮譽基 金會	2,194,717	1,000,000	2,194,717	1,000,000	0		0	0.00%	0		0	0.00%

兵輔導委員會

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100.00%	44,153	65,941	-21,788	38,497	92,163	-53,666	103年度1~12月執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計核發111人、獎學金案件總數計300人、就學補助案件總數計9,336人次、榮譽進修補助案件總數計605人次、遺產核發2人，有效穩定與扶持社會弱勢，符合本會捐助之目的與宗旨。

空 白 頁

參 考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普通基金(1)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3)=(1)+(2)
		安置基金	XX基金	小計(2)	
一、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2)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1)					
二、本年度舉借公債及中長期借款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3)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4)					
本年度淨舉借數					
加：本年度強制還本數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5)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註二6)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2)					
三、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3)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7,351,700,000		7,351,700,000	7,351,700,000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54,821,326
合計	54,821,326

註：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 1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不得超過40.6%，截至本年止比率為__
- 2 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本年度比率為__%。
- 3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__%。
- 4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二、其他：

-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__元。
-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__元。
-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6 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債務說明：(包括法律依據與金額，如公共債務法等)
- 7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__0__元。
- 8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__0__元。

國軍退除役官
單身亡故榮民動產
中華民國

單位	黃金 (公克)	白金 (公克)	美金 (元)	人民幣 (元)	日幣 (元)	港幣 (元)	泰幣 (元)	澳門幣 (元)	韓幣 (元)	新加坡幣 (元)	印幣 (元)	股票 (股)	50元 塑幣
台北市榮服處												18,469	
新北市榮服處													
桃園市榮服處	1,138		15,862	9,441	100	13,415	70						
高雄市榮服處	417		5,728	5,806		4,862	10		10,100			106,715	
基隆市榮服處	21		3	742	1,000	100			11,000				
宜蘭縣榮服處												15,358	
新竹榮服處	463		3,469	820	1	5						16,538	
苗栗縣榮服處	362		10,604	502		49							
台中市榮服處	398		57,653	9,533	1	718				903	250		
彰化縣榮服處	38		3,201	2,978									
南投縣榮服處	880		6,007	2,551	2	277							
雲林縣榮服處												2,185	
嘉義榮服處			18,434	4,199		770							
台南市榮服處	4,628		4,711	80,020		4,687	40					892	
屏東縣榮服處	112												
花蓮縣榮服處	1,250		24,400	27									
台東縣榮服處													
澎湖縣榮服處			1,200										
金門縣榮服處													
板橋榮家													
台北榮家													
桃園榮家	8		19,191	11,084	1,000	26,319			1,100	1			
新竹榮家			6,555	14,215		7,765						54,000	
彰化榮家	4,106		12,827	8,459		641	10						
雲林榮家	1,591	12											
白河榮家	199	4	621	27		4,100						10,000	
佳里榮家	745	7	13,384	383	1	282							
台南榮家	709		2,413	1,740		598							
岡山榮家	5,688	2	15,324	2,071	101	7,423	1	2	1,000	10			
屏東榮家												5,000	
花蓮榮家	1,073		2,000	2									
馬蘭榮家													
八德榮家													
中彰榮家													
高雄榮家													
合計	23,826	25	223,587	154,600	2,206	72,011	131	2	23,200	914	250	229,157	0

兵輔導委員會

解繳國庫統計表

103 年度

外匯券	澳洲金幣 (盎司)	馬來西亞 幣(枚)	紀念金幣 (枚)	紀念銀幣 (枚)	紀念幣 (枚)	紀念章 (只)	白金戒 (只)	銀戒 (只)	手錶 (只)	袁大頭 (枚)	日本龍銀 (枚)	舊台幣 (元)	玉鐲 (只)	其他
					3				1					2
310					11	3	2	3				63		27
25					3				1					
					2		2							1
					8							2		19
					15					4		51		2,135
119		2			21				7					
					6									
230					8									5
390					5		1			1		13,796		1
					1			1						2
397					12	1		3	5	3		11,955		1
														8
300					28	1	1	4		4		418		2
									6					
														1
										1				
					1		2					2,798		203
								8						
1,771	0	2	0	0	124	5	8	19	20	13	0	29,083	0	2,407

主辦會計人員：林順裕

機關長官：董翔龍

